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MiU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一九八四年

第二号

六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5)

政府工作报告.....赵紫阳 (6)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26)

关于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宋 平 (27)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
四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40)

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王丙乾 (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四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王任重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5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的说明	阿沛·阿旺晋美（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友渔（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7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杨得志（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91）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陈丕显（93）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0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郑天翔（102）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 议	（109）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杨易辰（109）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海南行政区建置的决定	（115）
国务院关于成立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议案	（115）
关于成立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议案的说明	崔乃夫（116）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的 报告	王汉斌（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123）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24)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25)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草案)》的说明.....	李锡铭(1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沈 鸿(1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决议.....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14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草案)》的说明.....	俞 雷(1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沈 鸿(1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51)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廖汉生(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决定批准赵紫阳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经过各级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更加巩固；我国同许多国家的关系进一步发展。会议对一年来国务院的工作表示满意。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今后一个时期的经济工作要着重抓好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两件大事，这是符合我国实际的决策，报告提出的一系列改革措施也是可行的。会议要求各级政府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继续探索，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扎实工作，把各项改革措施认真付诸实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克服当前仍然存在的一些困难，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政府工作报告根据我国宪法规定的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总方针和近几年来外交工作的经验，系统地阐明了我国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合作，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对外政策。会议认为，在今后的外交工作中，要继续贯彻执行这些正确的政策。

会议同意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和平统一祖国和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的政策，认为这是符合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

望的。

会议号召全国人民同心同德，团结奋斗，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争取各方面的工作都能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三十五周年这个伟大的光辉节日。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赵 紫 阳

各位代表：

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关 于 国 内 建 设

根据一九八三年六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各级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一年来，我国各条战线都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就，形势的发展很好。

国民经济在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稳步前进。一九八三年，农业生产在连续四年增产的基础上又获得大丰收。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商品率高的专业户成批涌现，农民自愿组织的有各种内容的经济联合体日益增多，广大农村欣欣向荣。轻重工业协调发展，能源生产稳步上升，交通运输量进一步增长，经济效益也有所提高。基本建设的投资结构有了改善，一批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国内市场繁荣活跃，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有新的进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一九八三年，职工家庭按人口平均的生活费收入达到526元，比上年增长6.4%；农民按人口平均的纯收入达到309.8元，比上年增长14.7%。一九八三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增长10.5%，农业总产值增长9.5%，工农业总产值以及粮食、棉花、原煤、原油、钢、钢材、生铁、

水泥、化肥等三十多种主要产品产量，提前两年达到或超过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一九八五年指标。今年第一季度，工业生产又比去年同期增长12%，国营工业企业的实现利润超过生产增长速度，上交利税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现在可以有把握地说，第六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一定能够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试验通信卫星的研制、发射和定点成功，表明我国航天技术、电子技术和材料科学有了新的突破，对于实现通信、广播和电视转播的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普通高等学校、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规模继续扩大。与此同时，各种函授学校、广播电视学校、职工轮训学校和农民技术学校大量兴办，职工自己组织的读书活动蓬勃开展，无论城市和农村都正在掀起学习文化科学技术的热潮。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科学研究等部门，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人民的文化生活，做了大量工作，出现了一批深刻反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创造性生活的优秀作品和成果。体育、卫生事业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对改善人民健康状况和提高人口素质起了重要作用。

大家知道，为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防止和克服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没落思想的侵蚀，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正确地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去年举行的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曾经指出思想文化领域要批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随后，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和六届人大常委第三次会议上，又进一步着重提出思想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思想文化领域各部门按照国家宪法规定的原则以及党和政府规定的正确政策，为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刹住了前一时期极少数人搞精神污染的歪风，依法查禁了淫秽书刊。在反对精神污染中，由于我们开始时对某些政策界限讲得不够清楚，以致有的地方和单位一度出现过某些不恰当的作法，但一经发现，我们就及时予以纠正。群众要求美化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是完全正当的，是应当提倡的，决不允许把它同思想战线的精神污染混淆起来。实践证明，严肃而又正确地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对于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和发扬健康纯朴、奋发向上的社会风尚具有积极作用，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也是我们国家一项长期的根本性的任务。

政权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情况明显好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行政公署、省辖市政府机构的改革基本完成，县级政府的机构改革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工作在全国陆续展开。经济立法和行政立法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果。根据一九八三年九月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全国依法开展了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收到了很大效果，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既保护了广大群众的利益和安全，又教育挽救了一批失足的青少年。这场斗争，维护了法制的尊严，保障了社会的正常秩序，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好转，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已取得巨大的成绩，今后要进一步同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其他措施配合进行。我们相信，经过政府和人民的共同努力，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必将根本好转。

我国人民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有了新的进展，国防更加巩固。部队深入进行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教育，加强军事训练和后勤建设，开展学习科学文化、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活动，提高了素质，增强了战斗力，人民解放军积极参加和大力支持社会主义建设，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蓬勃开展，军政、军民的亲密关系不断得到发展。

一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健康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更加巩固。通过实践，全国各族人民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加拥护，对实现本世纪末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光辉前景更加充满信心。

各位代表！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大好形势，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继续根据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艰苦奋斗，更加扎扎实实地做好各方面的工作。而在各项工作中，中心的任务仍然是要把经济建设继续推向前进。

应当清醒地看到，当前我们还存在不少困难。经济效益虽开始有所提高，但仍不理想。至关重要的是经济关系没有很好理顺，特别是价格体系不合理，而短期内又不具备全面改革的条件，这对整个经济的良性循环影响极大，国家财政补贴负担很重，中央财政相当困难。我们面临着开展大规模建设的任务，但资金不足，矛盾比较集中，这是我国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我们决不能因为总的形势很好而掉以轻心。为了搞好重点建设，理顺经济关系，实现本世纪末的战略目标，我们要为长远发展所需的投资，又要为近期经济增长所需的投资，还要使人民生活不断得到提高，要办的事很多，而

国家财力有限，这就需要挖掘潜力，提高效益，广开财源，善于运筹。特别是在近几年内，要做到少投入，多产出，以缓解国家财政困难。为此，各行各业都要继续搞好整顿，努力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厉行增产节约，在扭亏增盈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做到工业产值、实现利润和上交税利三者同步增长。要继续遵循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总规模，集中财力物力加强重点建设，搞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并力争用较少的投资和较短的时间取得更大的经济效果。在能源、交通建设的安排上，要坚持大中小相结合、长期和短期兼顾的方针，并正确处理新建和改造、扩建、挖潜的关系，在建设大型骨干项目的同时，根据可能条件，适当加快现有矿区、油田的开采速度。要鼓励地方和群众把相当一部分财力、物力用于中小型能源、交通和通信项目的建设。这样，我们就有可能顺利克服前进中的困难，既可以保证国民经济近期的稳定增长，又能够保持后劲，为今后经济的振兴打好基础。

国务院认为，今后在经济工作中，要着重抓好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这两件大事。农村改革，要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各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发展专业户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继续改善农业结构，支持农民积极扩大商品生产。城市改革的步子要加快，要从解决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入手，把适合于当前情况的各项改革措施初步配起套来，同步进行。这里着重讲以下几个问题。

一、认真地有步骤地改革城市经济中普遍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端，更好地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当前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课题，是要彻底改变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职工干多干少一个样的状况，做到企业不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不吃企业的“大锅饭”。

首先要处理好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既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要使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发展上有一定的财力保证和自主权。近几年，我们在这方面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实践证明，在国营企业实行以税代利的制度，较之其他办法具有更多的优越性。去年已经实行了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国务院决定，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从税利并存逐步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具体做法是：合理调整产品税税率，增设资源税、增值税和几种地方税，在征收所得税后，区别不同情况征收调节税，税后利润留归企业支配。国营小型企业，可以实行

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租赁经营，也可以依照集体企业的办法向国家交纳税金。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第一，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用法令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国家财政收入能够随着经济的发展而稳定增长；第二，企业将从新增加的利润中得到较多的收益，从而增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动力；第三，通过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可以缓解目前价格不合理带来的矛盾，使企业在利润悬殊状况有所改善的情况下开展竞争，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第四，企业不再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交利润，有利于合理解决“条条”与“块块”、中央与地方的经济关系。我们必须充分认识以税代利对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意义，坚决把这项改革搞好。

实行利改税后，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得到解决，这就为打破企业内部的“大锅饭”创造了前提条件。在每个企业内部，都要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严格规定职工必须完成的任务，严格按照职工劳动成果给予相应的报酬，把职工收入的高低同企业经营好坏和个人贡献大小紧密联系起来，打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在向国家照章纳税以后，企业对工资奖金的发放有自主权。企业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按分计奖、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或职务工资、岗位津贴等多种形式。有条件的企业，也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自费工资改革。对职工的奖金，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办法，即企业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税利比上年增加，就可以相应增加奖金；企业没有完成国家计划，税利减少的，要减发或停发奖金，直到扣发部分工资。企业发放奖金超过一定限额，除劳动强度大的矿山采掘、搬运和建筑行业外，国家要向企业征收奖金税，以防止消费基金的增长失去控制。上述办法，目前先在领导班子强、生产正常、内部经济责任制比较健全的企业中试行，随着利改税第二步的实施，再全面推广。

为了调动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必须相应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国务院已经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在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处理、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管理、工资奖金、联合经营等十个方面，给企业以应有的权力。在国营企业中逐步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的生产指挥、经营理由国家委托厂长（经理）全权负责。与此同时，必须采取一系列有效办法，切实保障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审定企业重大决策、保障职工权益等方面发挥它的作用，充分体现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这是我们社

会主义企业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特征。

实行利改税，建立企业内部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适当扩大企业自主权，是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职工与职工之间经济关系、经济利益的一次较大的调整。各部门、各地区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采取相应的改革措施，简政放权，纠正和防止对企业不应有的干预，尊重企业的自主权，支持厂长行使职权，把企业办好。同时，要改进国家的计划指导，发挥财政、税务、物价、银行、审计、统计、工商行政的监督和管理作用。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要严肃处理。真正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

二、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的管理体制，大力提高投资效益。

建筑业的经济效益如何，对整个国民经济关系极大。长期以来，建筑业缺乏独立经营的必要条件，普遍存在着工期长，消耗高，浪费大，技术上不求进步等问题。这种状况不改变，就会严重影响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和城乡人民居住条件的改善。建筑业历来有承包的传统，任务比较明确，国家同企业的关系比较容易划分清楚，牵动面较小，加以建筑产品的销路有保证，因此，在城市各业中，建筑业可以首先进行全行业的改革。

建筑业的改革，要围绕缩短工期，降低造价，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来进行。关键是要推行投资包干制和招标承包制。

今后，凡是有条件的建设项目，都要签订投资包干协议，由建设单位对国家全面负责。凡是有偿还能力的项目，都要按照资金有偿使用的原则，改财政拨款为银行贷款。国家将投资包干协议规定的总金额拨给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根据工程进度，按实际需要付款，在不超过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年度的限制。要制订鼓励缩短工期、节约投资、提前投产和达到设计能力的政策。由于提前竣工而节约的资金，应归承包单位。由于延误工期而多贷的资金，由承包单位负担。这样既可以提高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又可以发挥建设银行统一调剂资金的作用。

要积极推行以招标承包为核心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凡重要工程和城市开发建设的承发包，都必须进行招标、投标。在国家统一计划和监督下，由发包单位通过招标，择优选用设计、施工单位。国营和集体的设计、施工单位，不论来自哪个地区、哪个部

门，经审查合格后都可以参加投标。要鼓励竞争，防止垄断。

要着手组建多种形式的工程承包公司和综合开发公司。工业、交通等生产性建设项目由专业性的工程承包公司投标，从可行性研究、设计、设备配套、工程施工到竣工试车进行全过程的总承包；然后再由工程承包公司向各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单位招标，签订分包经济合同。城市住宅区、新建工矿区及其公共设施工程的建设，由开发公司承包，按照城镇总体规划，统一办理土地征用事宜，进行设计和配套建设。要保证承包企业的法人地位，给以必要的自主权。上级行政部门不得干预其正常的经济活动，同时要切实加强质量监督和财务监督。

在整个工程、整个开发区实行承包后，建筑企业内部还应当结合自己的特点，落实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比如工业、交通项目实行施工图预算包干，民用建筑按最终产品实行小区包干、栋号包干，对建筑企业实行按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等。

要改革建筑材料供应方式，实行包工包料。过去材料供应环节多，层层设库，余缺不能调剂，经常处于停工待料的被动状态。今后应逐步改为由物资部门将材料直接供应给承包单位，并相应改革材料和设备订货程序。与此同时，要允许一部分材料和设备实行市场调节。

目前国营建筑企业固定职工的比例，已由五十年代的50%左右，上升到80%以上，管理机构和后方基地庞大，生产第一线人员很少，包袱重，拉不动，改革用工制度势在必行。要逐步降低固定工的比例，大大提高临时工、季节工的比重，积极推行劳动合同制。要允许农村民工建筑队伍到城市参加投标，承包施工。

设计是整个工程的灵魂。要改革设计工作，积极采用先进的科技成果，修改不合理的设计规范，制订新的标准、定额。设计单位要逐步向企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设计中，不仅要注意技术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而且要注意经济效益。要实行严格的技术、经济责任制，调动设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要处理好多样化和标准化的关系，改变建筑造型千篇一律的状况。对有重要贡献的设计人员应予特殊奖励。

城市住宅建设，要进一步推行商品化试点，开展房地产经营业务，通过多种途径，增加资金来源，逐步缓和城市住房的紧张状况。

在基本建设的管理上，必须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减少环节，提高效率。

今后除限额以上，需要国家计委综合平衡的项目，报国家审批以外，其余的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平衡。需要国家审批的，国家计委拟将过去的五道手续简化为两道手续，即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有关单位在设计任务书批准后，即可先行询价和预订货。

我们相信只要把以上一系列改革工作做好了，建筑业的面貌就会改观，投资效益就会有一个较大的提高。

三、改革流通体制，疏通流通渠道，做到货畅其流。

我国现行的商业体制，是在过去商品经济不发达，商品供应紧张，和对资本主义商业、个体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形成的。现在，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大多数农产品、工业品日益丰富，面临着开拓市场、扩大销路的新课题。如果不根据新的形势改革流通体制，目前农村和城市在一定程度上出现的卖难买难问题将很难解决，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就会受到严重影响。我们必须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适应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要求，本着促进生产、服务人民的精神，把原有的按行政区划、行政层次统一收购和供应商品的流通体制，改变为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形成城乡畅通、地区交流、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发展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

农副产品要有计划地减少统购派购产品的品种和数量，扩大自由购销的范围。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副产品，在保证完成国家收购计划的前提下，实行多渠道经营，允许长途贩运；一般农副产品的购销，更要随着生产的发展进一步放活，随行就市，灵活经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加强对购销活动的引导和调节。国家要在加强市场管理的同时，运用经济手段指导各种农副产品的生产和购销。

适应农村商品交换发展的新形势，供销合作社的体制必须改革。最根本的是要变“官办”为“民办”，把供销社办成农民群众集体所有的合作商业。要恢复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放手吸收农民股金，取消对农民入股的限制，在经济上同农民的利益紧密结合起来。要改革供销社的劳动人事制度，干部实行选举，能上能下，职工实行合同制，能进能出。在分配制度、价格管理、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等方面，都要有新的突破，使供销社更好地为农村的供销、加工、储运、技术推广等方面服务。

商业批发和物资供应体制，也要积极探索改革途径。要冲破一、二、三级批发的层次。所有批发企业都应办成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相互之间是平等的经济业务关系。重庆等地把省的二级批发站与市的专业批发公司合并，同时，建立了工业品贸易中心，实行大量批发与小宗买卖相结合、自营业务与代理业务相结合，不论国营、集体和个体经济单位，不论哪个地区和部门，都可以参加交易，相互竞争。实践证明，通过贸易中心进行商品交换，有利于产销直接见面，有利于打破地区、行业之间的界限，是疏通流通渠道、加速商品流转的好形式。所有城市以及农副产品集散地，都应当逐步建立各种类型的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除了某些重要生产资料和紧缺消费品仍由国家掌握并按计划供应外，计划外的和非计划的商品都可以在各种贸易中心和批发市场自由购销。不准实行封锁，保护落后。

社会主义市场在国营商业起主导作用的条件下，需要多种商业经济成分的合理配置和协调发展。应当把国营商业中的小型企业，特别是其中以劳务为主的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小的零售商业进一步放开，改由集体承包经营或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营，开拓服务领域，方便人民生活。大中型商业企业内部也应结合本身的特点，有计划地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要实行全面考核，合理计奖，奖优罚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所有商业企业，不论国营的、集体的还是个体的，都要遵守商业道德，开展优质服务，文明经商，不准转嫁负担，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此外，对商办工业的改革也应加以重视。为了改变长期以来商办工业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的状况，要在税收、投资、贷款等方面，给予优惠、扶持，在政策上进一步放宽，帮助企业搞好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

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外贸体制也必须逐步改革。对外贸易，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克服政出多门的现象，同时又要适应新情况，进一步搞活，采取有力措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外贸体制的改革，要着重从有利于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有利于政企分开两个方面来进行。实行工贸结合、技贸结合，是发展我国对外贸易、加速我国技术进步的一项重大方针，要坚定不移地认真贯彻执行。外贸系统要逐步实行政企分开。各进出口专业公司、联营公司和地方性的外贸公司，要向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成为经济实体。公司和企业的内部事务，由他们自己放

手去搞，各级主管部门着重抓统筹、协调、服务、监督，制订政策、规划和标准，颁发许可证，主要运用经济调节手段、行政手段和经济立法，促进外贸事业的发展。

四、积极办好经济特区和进一步开放沿海城市，打开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新局面。

实行对外开放，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正确决策，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在国家统一政策的指导下，积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特别是在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方面放得更开一些，步子迈得更大一些。国务院决定，要进一步办好经济特区和开放一批沿海港口城市。这是一个重大决策，牵涉面很广，我们要采取积极态度，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和准备工作，务求取得实效。各经济特区要不断总结经验，发扬成绩，扎实工作，加强先进技术的引进，采取有效措施吸收外资。厦门特区的范围要扩大。同时，进一步开放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和海南岛，实行经济特区的某些特殊政策，扩大它们的权力。在这些港口城市，外商投资办厂，在税收方面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更优惠的待遇；放宽利用外资建设项目和引进技术的审批权限，简化外商入境出境手续；允许外商兴办独资企业，适当延长合资企业的合营期限；对确实提供了先进技术的产品，允许在国内市场部分销售。这些港口城市和四个经济特区，在沿海联成一线，形成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这样，既可以加快这些地区经济的发展，又可以在吸收先进技术、推广科学管理经验、传递经济信息、培养输送人才等方面，支援和带动内地，有力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当前，国际上正在出现一场新的技术革命。这对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既是一个机会，也是一场挑战。我们应该抓住时机，有选择地应用新的科技成果，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缩小同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这里的关键，是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正确制定我们的技术发展战略，既不能亦步亦趋，一切都照人家走过的路子从头走起；也不能脱离实际，急于求成，一哄而起。要采取统一领导、全面部署、组织协调、密切合作的方法，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选准目标，集中力量加以突破。新技术的运用，要着眼于我国现有行业和企业的改造，使它们较快地转到现代化技术和现代化管理的基础上来。沿海地区工业基础比较好，科学技术力量比较强，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经验比较多，应该更充分地发挥自己的优势，为迎接新的技术革命和振兴我国经济作出更

大的贡献。

五、更加重视知识和知识分子的作用，加强智力开发，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改革经济体制，迎接技术革命，推进经济建设，都迫切需要大批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人才。现在，各方面的专门人才都很缺乏，职工队伍的思想和技术素质不高，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在适当增加教育经费、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培养新的人才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现有职工的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技术业务水平。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把这项工作抓好。所有经济工作干部，都要努力学习经济管理和现代科学技术知识。他们的学习成绩应作为考核、晋级、晋升的一个重要依据。要开辟多种途径，加快经济工作干部的轮训速度。对于厂长、经理，国家要组织统一考试（包括考绩），不及格的不能继续任职。各企业事业单位，要在定员、定额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培训职工；要按照不同岗位、不同年龄，确定不同的培训内容和要求，以期收到切实的效果。今后企业招收新职工，要进行就业前的培训，通过考试，择优录用，以保证职工队伍的素质，保证厂矿的劳动纪律、生产安全和设备完好。

要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合理使用各种人才。要大胆地、大量地选拔中青年科技人才到科技工作的重要岗位上来。现在，一方面人才缺乏，一方面有些部门和单位又大量积压和严重浪费人才。也有一些人宁可守在大城市无所事事，却不顾国家和地方所给予的优惠条件，不愿到急需他们去工作的较艰苦的地方。为了促进这两个问题的解决，希望社会舆论能够配合政府做好工作。我们必须改革科技人员和专业干部的管理体制，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做到人尽其才。我们还要进一步清除“左”的思想影响，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对于排斥、压制、打击知识分子的事件必须认真对待，严肃处理；对于那些至今仍然对党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在思想上严重抵触，在行动上拒不执行的领导干部，必须坚决调离领导岗位。要努力为知识分子的工作以及知识的扩展，尽可能创造必要的条件。评定学术、技术职称的工作，在经过整顿以后，要继续进行。要采取适当办法，根据实际工作中的表现和一定的职务、职称，逐步增加知识分子的工资收入，改善他们的物质待遇，并且十分认真地关心中年知识分子的健康状况，尽现有可能改善对他们的医疗条件和其他条件。对于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知识分子，要大力表彰、奖励，破格提拔、任用。

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各级政府应当把教育体制和科研体制的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近年来在教育、科研战线已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试验。上海交通大学等院校改革管理制度，层层扩大自主权，实行定编定员，人员流动，挖掘学校科研潜力，承担经济建设研究课题，制订教师工作规范，明确干部岗位责任，试发岗位津贴和职务工资，提高了教学质量，出现了科研新局面。株洲电子研究所等一百多个科研单位，面向社会，对外实行有偿合同制，对内实行课题承包制，由国家事业费开支经费改为经济自立。这一改革抓住了关键，使科研工作长期存在的许多问题迎刃而解。一是有利地推动科研单位面向经济建设，急国家建设之所急；二是有利于打破部门和地区的界限，促进科研人员的合理流动，使有才干的人能够展其所长；三是大大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使科研单位本身有了活力，获得了迅速发展的条件，同时对经济建设作出贡献的科技人员也能较多地增加收入。这是科研体制改革的方向。尤其是从事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的科研单位，要按照这一方向，结合本身的特点，积极进行改革。有关部门要注意发现、总结、推广这方面的经验，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认真做好上述工作，将有力地促进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和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为加强重点建设、繁荣城乡市场、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和改善人民生活，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打下巩固的基础。

关 于 外 交 工 作

一年来，我国积极开展外交活动，扩大同各国的联系和交往，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发展和改善了我国同许多国家的关系。

我们同友好邻邦朝鲜、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尔、缅甸等国的关系更加亲密。我们同东盟国家在为维护东南亚地区和平和安全的斗争中，保持着良好的合作。中日睦邻友好关系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中印关系在继续改善。我国和不丹开始举行会谈，着手解决正式划定边界问题。在反对以色列侵略扩张的斗争中，我们同阿拉伯各国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友谊进一步发展。我们同其他许多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国家的友好关系也不断增进。我国同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的合作日益加强，同东欧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得到了改善。我国和欧洲共同体实现全面建交，并建立起定期的政治磋

商制度。中荷恢复了大使级关系。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取得重大进展。我们同西欧和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在各个领域的合作都有所扩大。经过两国政府首脑互访，中美关系有了发展。中苏副外长级的磋商继续进行，两国经济、贸易、文化等方面的交往也增多了。一年来，我国领导人出访了许多国家，有二十多位外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先后来我国访问。高级官员之间的会晤和磋商更加频繁，民间的各种活动也十分活跃。我国新参加了一些国际性组织，并在其中发挥了自己应有的作用。特别值得提到的是，我们坚持对外开放政策，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进一步扩大我国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开始收到了效果，显示了这种合作的前景十分广阔。

面对复杂动荡的国际局势，我们坚持原则，伸张正义，旗帜鲜明地支持各国人民反对侵略扩张、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同时积极为维护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而努力，在国际上赢得了信誉和朋友。

在过去一年的国际交往中，我们既捍卫了我国的民族尊严和民族利益，又履行了自己承诺的国际义务；既发展了我国同其他国家的关系，又为维护国际正义和世界和平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更加扩大。

我们所以能够取得上述的成就，是因为坚定不移地执行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对外政策总方针，努力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合作，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坚决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同时，我们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对一些具体政策和措施，进行及时的调整、充实和发展，使之更加切合实际，更好地体现了我国对外政策的总方针。

我们奉行的是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任何时候，我们都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根据事情的是非曲直，独立自主地决定我们的政策，决不迁就于一时的事变，也不受任何外来压力所左右。我们珍视自己得来不易的独立自主的权利，也尊重别国人民独立自主的权利，决不搞大国沙文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我们一贯遵循国际关系准则，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的事业。正是因为这样，尽管国际风云变幻，我们能够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把坚定的原则和灵活的措施结合起来，适应国际形势的变化，顺乎时代的潮流。

现在，我就维护世界和平、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合作这三个方面，对我国的对外政策作些阐述。

一、维护世界和平是我国对外政策的主要目标，我们要坚持不懈地为缓和紧张局势、停止军备竞赛、促进实现裁军、防止世界战争而努力。

中国要和平，不要战争。中国人民正在致力于建设现代化的国家，当然需要一个稳定的、长期的和平国际环境。我们不仅今天需要和平，到将来实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也同样需要和平。我们绝不愿意让自己经过千辛万苦取得的建设成果遭到战争破坏，绝不愿意让自己同胞在战争中蒙受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也不希望看到人类再一次蒙受世界战争的浩劫。令人不安的是，当前国际局势依然紧张动荡。两个超级大国的全球性争夺继续加剧，核军备竞赛不断升级。它们在欧洲的军事对峙更加尖锐，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军事扩张活动有增无已。世界各处的“热点”没有降温，有的冲突还有扩大的趋势。世界战争的危险并未消除。面对严峻的现实，中国人民不能不对战争与和平问题感到严重关切。

中国既反对热战，也反对冷战。国际紧张局势的根源是两个超级大国争夺世界霸权。要缓和紧张局势，首先应当结束超级大国的军备竞赛和它们在东南亚、西南亚、中东、南部非洲、中美洲等地区策动或支持的局部战争，消除由于它们的争夺而引起的动乱。我们希望美苏缓和它们之间的关系，不希望它们加剧对抗，增加战争的危险。我们也赞成东欧和西欧各国改善关系，消除两个军事集团的严重对立。我们衷心希望整个国际紧张局势以及区域性的武装冲突和紧张局势，都能得到缓和。一切为此而进行的努力，都将得到中国的支持。

中国赞成裁军，反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主张全面禁止与彻底销毁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太空武器，主张大量裁减常规军备。中国正在集中全力进行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我们将和各国人民一起，为促进裁军的实现，缓和紧张局势，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中国是个有核国家，但是我们早就庄严宣布，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且保证不向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中国对歧视性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持批评态度，不参加这个条约，但是并不主张核扩散，也不搞核扩散，不帮助别

的国家发展核武器。广大无核国家普遍要求一切有核国家对它们承担不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它们的要求是完全合理的。我们主张，所有的有核国家都应当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承担互不使用核武器的义务达成协议。

我们一向认为，只有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才能够真正消除核战争的威胁。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都在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奋斗。我们主张，拥有占全世界95%以上核武器的美苏两国应当率先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器；只有这样，其他有核国家参加核裁军才是有意义的。这是我国在核裁军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为了推动核裁军，我国在去年的联合国大会上正式提出了新的倡议，主张在两个核大国率先停止试验、改进、生产核武器并就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达成协议之后，召开包括所有核国家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际会议，讨论共同裁减核武器的问题。中国准备履行自己所应当承担的核裁军义务。

中国赞同核裁军应与常规裁军结合进行的主张。美苏拥有庞大的核武器库和常规武器库，它们对裁军负有主要责任，这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共同主张。只要符合两个超级大国率先裁减核武器和常规武器这一根本原则，一切切实可行的裁军建议，我们都支持。

目前，两个超级大国为了争夺核优势，正在欧洲竞相部署新的中程导弹。这样发展下去，只能使它们之间的核军备竞赛轮番升级，大大增加对欧洲和全世界的核战争威胁。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应当促使美苏两国停止这种危险的较量，恢复谈判，达成不损害其他国家和利益的协议。我们要求美苏在世界任何地区，不论是欧洲还是亚洲都不部署新的导弹，已经部署的导弹应当大大削减和销毁。

维护世界和平是人心所向。近年来在欧洲、日本和其他许多国家兴起的反对核武器、核威胁、核竞赛的强大和平运动，参加者包括了差不多所有社会阶层。这是当今世界政治生活中值得重视的事件。它反映了各国人民反对核军备竞赛和核战争威胁、要求和平和裁军的强烈愿望。我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同情和支持。

具有广泛基础的不结盟运动，是维护世界和平的一支重要力量。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同它的联系和配合。

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许多旨在增进各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好

合作、促进共同发展的多边国际活动，对于维护世界和平事业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我们将继续积极支持和参加这些活动，并且遵守有关国际组织的章程，认真履行自己的义务。

反对霸权主义和维护世界和平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霸权主义是对世界和平的主要威胁。要维护世界和平，就必须反对各种形式的霸权主义，特别是反对超级大国对世界霸权的争夺。中国决不谋求霸权，也决不屈服于任何霸权主义的压力。不管是谁在什么地方搞什么样的霸权主义，我们都坚决反对。我们的这一立场是永远不会改变的。

当前，世界和平受到的威胁是严重的，但是世界各国人民并不是无能为力、无所作为的。世界战争的危險依然存在，但维护世界和平的力量也在不断壮大。我们坚信，只要各国人民加强团结和斗争，不断地挫败超级大国推行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新的世界战争是有可能防止的，世界和平是有可能维护的。我国十亿人民将坚决站在维护世界和平的一边，积极支持维护世界和平的一切符合正义的努力。

二、我们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关系，并且主张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应当遵循五项原则，使它真正成为国际关系的普遍准则。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早已载入我国宪法，它是我国处理同一切国家关系的基本准则。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应当一律平等，互相尊重，和睦相处，友好合作；各个国家的事情应由各国人民自己做主，别国无权干涉。这是我们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主要依据。

如前所说，我们特别重视发展同邻近国家的睦邻关系，因为这不仅关系到我国的安全和发展，而且影响到整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和平和稳定。今天，这个地区的战略地位和经济地位变得越来越重要，它既存在着迅速发展的前景，又存在着使人忧虑的多种危机。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和邻近国家建立和保持稳定的良好关系，发展积极的友好合作，有更加重大的现实意义。对于同我国和睦相处的国家，我们努力巩固和发展同它们的友好合作关系。对于同我国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分歧的国家，我们力争同它们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分歧，使相互关系逐步得到改善；即使分歧一时不能解决，我们也愿意耐心等待。我们同各国和平共处的愿望是真诚的，个别国家对我们的疑虑终究会消除。对于至今对中国采取敌视态度的越南，尽管它继续强化侵柬战争，侵犯泰国领土，在中越边

境加紧武装挑衅，我们仍然期待它改变侵柬反华的政策。中越两国人民有着悠久的传统友谊，两国关系恶化到今天这个地步，是令人痛心的。我们真诚地希望能够改变这种状况。只要越南承诺和宣布从柬埔寨全部撤军，并开始付诸行动，我们就愿意同它恢复谈判，谋求改善两国关系。

我国同兄弟邻邦朝鲜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友好相处的亲密关系，通过两国领导人的互访，加强合作，不断获得新的发展。我们支持朝鲜政府关于实现朝鲜自主和平统一的主张，支持朝鲜人民要求美国军队撤出南朝鲜的正义立场。我们希望通过有关方面的谈判把朝鲜停战协定变为和平协定，并且赞成朝鲜南北两方和美国能早日举行三方会谈。

中日两国领导人着眼于二十一世纪，就发展两国关系作出了具有远见卓识的决策。双方共同确定“和平友好、平等互利、互相信赖、长期稳定”四项原则，为中日睦邻友好关系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我们决心同日本政府和人民共同努力，使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的愿望成为现实，使两国的外交政策都沿着维护世界和平的方向发展。

中国同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的友好合作关系具有坚实的基础，我们将继续发展同它们的全面合作。我们支持罗马尼亚政府为维护欧洲安全和世界和平而斗争的正义立场，高度评价南斯拉夫政府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在不结盟运动中的重大贡献。我国同东欧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友好关系，也有广阔的前景。我们愿意为进一步增进同它们的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往来，作出积极的努力。

我国同西欧各国和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许多发达国家也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保持着良好的关系。我们和这些国家都有一个共同的需要和共同的愿望，就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进一步发展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各个领域的交流。我们准备在维护世界和平的问题上，加强同这些国家的政治磋商；在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方面，加强同它们的合作。

我们处理同美国和苏联这两个大国的关系，同样是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我们重视发展中美关系，这是世界和平和稳定的重要因素。但是，发展中美关系仍然存在着障碍，这就是台湾问题。只要美国严格遵守历次中美公报共同确认的原则，真正奉行一个中国的政策，拿出看得见的实际行动来逐步地和大幅度地减少向台湾出售武器，并导致这一问题的最终解决，中美关系就有可能稳定持久地发展。里根总统不久前

来我国访问时，重申美国愿意恪守美中关系三项公报。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期待着美国政府切实履行自己的承诺。

我们真诚希望实现中苏关系正常化，愿意同苏联发展经济、技术、文化交流。大家知道，中苏两国曾经在革命和建设中长期合作。中苏两个大国和睦相处，不但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而且有利于亚洲和世界和平。最近中苏之间的贸易和人员往来有所增加。但是，苏联至今仍在中苏边境和蒙古派驻重兵，支持越南侵略柬埔寨和对中国挑衅，武装侵占中国的邻邦阿富汗。上述情况严重地威胁着中国的安全，这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不可否认的事实。苏联方面既然表示愿意改善中苏关系，就应当采取实际行动来排除上述障碍。

我们处理对美、对苏关系，是有原则的。我们不会因为反对它们的霸权主义，就不同它们改善关系；不会因为要同它们改善关系，就放弃反对霸权主义的立场；也不会因为要同它们之中的某一国改善关系，就损害另一国的利益。

今年是我国与印度、缅甸共同倡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三十周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经受了时间的考验，越加显示出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它不仅适用于指导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关系，而且也适用于指导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之间，包括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事实已经并将继续证明，如果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可以和睦相处，友好合作；如果违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也可能尖锐对抗，甚至发生冲突。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好坏，关键在于双方是否严格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如果世界上所有国家在相互关系中都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国际局势就可以稳定，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就可以实现，世界和平就可以维护。

三、我们任何时候都把维护第三世界国家的权益作为自己的国际义务，坚决支持它们维护民族独立和发展民族经济的斗争，努力加强同它们的合作，积极促进它们之间的团结。

由于超级大国的激烈争夺，不少第三世界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它们面临着反对外来侵略、维护民族独立的迫切任务。我们坚决支持第三世界国家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扩张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第三世界国家进行的斗争，只要是反对外来侵略和干涉、维护自己的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我们都坚决支持。不管

它们的斗争锋芒是指向哪一个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国家，我们决不会因为考虑国家关系而对侵略和干涉行为姑息迁就。我们赞成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但是解决的办法必须是公平合理的，必须使被侵略和干涉的第三世界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得到保证。我们对第三世界国家为实现世界的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而进行的各种努力，都会给予坚决的支持。

许多第三世界国家已进入了以发展民族经济为中心任务的历史阶段。他们渴望迅速改变贫穷落后的状况，迫切要求改革不公平、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并且强烈希望加强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合作。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完全支持发展中国家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主张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这一根本目标和解决发展中国家当前的紧迫问题正确地结合起来。我们高度评价七十七国集团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中国支持南北对话，愿意积极参加南南合作。大家知道，为了发展同非洲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我们提出了“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四项原则，并且得到许多非洲国家的赞同。我们认为，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我国同一切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技术合作关系。对于同第三世界国家原有的合作项目，我们愿意向有关国家继续提供各种服务，并和它们共同努力，充分发挥这些项目的经济效益。对中国已经承担建设的项目，我们将保质守约，认真建好。对第三世界中最困难的和特别需要帮助的国家，我们将继续给以力所能及的援助，主要是建设一些投资少、效益好、直接为当地人民服务的项目。

第三世界国家是我们患难与共的朋友，长期维护这种宝贵的友谊是我们的重要义务。我们要经常对人民群众进行国际主义和民族平等的教育，使人人都尊重第三世界国家和人民。第三世界国家的历史情况、社会制度、地位处境、发展程度不尽相同，在执行对内、对外政策方面总会有所差异。但是，他们在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和谋求发展这样的根本问题上是一致的。这是第三世界国家的共同点。第三世界国家选择什么样的社会制度，是这些国家的人民自己的事情，我们决不干涉它们的内部事务。我们赞成它们同所有国家建立和发展正常关系。有的国家根据自己的情况，同这个或那个超级大国关系比较密切，接受这个或那个超级大国的援助，这并不影响我们同它们发展友好关系。我们这种以诚相待的态度，有利于我国同第三世界各国的合作，有利于整个

第三世界的团结。

加强团结是今天第三世界国家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边界、领土等问题和民族、宗教等原因，一些第三世界国家之间存在着矛盾和纷争，甚至发生武装冲突。超级大国又往往竭力挑拨和利用，从中混水摸鱼。对于这种状况，我们深感关切。我们历来认为，第三世界国家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它们之间的分歧和争执，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排除外来干涉，通过和平协商求得公平合理的解决；即使一时得不到解决，有关各方也应当以大局为重，采取克制态度，防止事态扩大。我们决不介入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纷争，也反对任何外来势力插手。当然，这决不是不讲是非。对于那种恃势凌人的地区霸权主义的行径，我们是坚决反对的。总之，有利于第三世界团结的事，我们就努力去做；不利于第三世界团结的事，我们就坚决不做。我们永远坚持这一方针。

一年来的外交实践，证明我国奉行的对外方针和政策是正确的。今后我们一定要继续坚持下去，进一步打开外交工作的新局面，更好地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伟大目标服务。

各位代表：

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我们高兴地看到，越来越多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赞成和平统一祖国的政策主张，并且正在为此作出积极的贡献。从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鉴于历史的经验和台湾的现实，我们提出了祖国统一之后可以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设想。我们的各项建议和设想，都是诚心诚意的，通情达理的。对于台湾当局任何有利于海峡两岸同胞接触来往、增进了解和有利于祖国统一的言行，我们都将表示赞赏。我们认为，只要在和平统一问题上国共两党具有共同语言，一切事情都好商量；台湾问题早解决比晚解决好。任何犹豫、拖延，都是违背民心民意的，希望台湾当局郑重考虑。我们坚信，和平统一祖国的大业，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之下，一定能够实现。一切分裂中国的阴谋活动，都是不可能得逞的。

我们将在一九九七年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这是坚定不移的决策。为了继续保持香港稳定和繁荣，我们在恢复行使主权后，对香港将采取一系列特殊政策，并在五十年

内不予改变。这些政策包括：根据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由香港当地人自己管理，享有高度自治权；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香港将继续保持自由港和国际金融、贸易中心的地位，继续同各个国家和地区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关系；英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利益，将受到照顾。中国政府的上述政策，是充分考虑了香港的历史和现状后制订的，是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是实事求是和合情合理的。我们希望并且相信，香港问题一定能够早日得到圆满解决。

各位代表！今年十月一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我们将热烈隆重地庆祝这个节日。让我们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更加奋发努力，在国内建设和外交工作两方面都取得新的优异成绩，迎接伟大祖国光辉节日的到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准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宋平《关于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关于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六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宋 平

各位代表：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国务院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精神，根据第六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和当前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大会报告一九八三年计划的执行结果和一九八四年计划的安排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九八三年计划的执行结果

一九八三年，是各地方、各部门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一年，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一年。这主要表现在：农业和工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同时获得了大幅度的增长；重点建设有所加强，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六五”计划规定的一九八五年工农业总产值和粮、棉、煤、钢等主要产品产量，以及一部分改善人民生活的指标，已经提前两年达到，有的还有所超过。具体的成就可以举出以下十项：

1. 粮、棉生产获得特大丰收。粮食在一九八二年比上年增产二千九百五十万吨的基础上，一九八三年又增产三千二百七十八万吨，增长9.2%，总产量达到三亿八千七百二十八万吨。棉花在连续三年大丰收的基础上，一九八三年又比上年增产一百零三万九千吨，增长28.9%，总产量达到四百六十三万七千吨。粮、棉增产幅度之大，在我国

历史上是空前的。在一九五九年至一九七八年的二十年间，粮食平均每年增产五百万吨，棉花平均每年增产不到一万吨；而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这五年间，粮食平均每年增产一千六百五十万吨，棉花平均每年增产近五十万吨。这充分表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业生产形势的巨大变化。一九八三年尽管有些经济作物因为调整播种面积或者受灾减产，但由于粮、棉大幅度增产，以及农村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发展较快，专业户、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和乡镇企业正在兴起，一九八三年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9.5%。整个农村经济日益兴旺，生机勃勃。

2. 能源的增产节约大大超过计划，原材料的生产取得新的成绩。一九八三年原煤产量达到七亿一千五百万吨，比上年增产四千九百万吨，增长7.4%，是近几年来增产最多的一年。原油产量进一步回升，达到一亿零六百万吨，比上年增加三百九十五万吨。在我国东部老油田及其邻近地区新增石油地质储量五亿吨以上。由于油、气地质储量的增加，对地质构造、油藏规律认识的进步，以及油、气勘探开发工艺技术的提高，我国石油工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一九八三年发电量为三千五百一十四亿度，比上年增长7.2%，其中水电增长16.1%。这些都大大超过了原定计划的要求。一九八三年全国工业部门共节约、少用能源一千八百多万吨标准煤，也超过了原定计划的要求。一九八三年钢的产量超过四千万吨，钢材产量超过三千万吨，水泥产量超过一亿吨。所有这些都显示了我国的工业生产水平在不断提高。

3. 轻纺工业持续增长。重工业生产自一九八二年迅速回升以来，一九八三年上半年继续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而同期轻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则偏低。当时担心，重工业增长过快，会挤了轻工业，影响市场供应。由于党中央、国务院及时提醒有关部门采取措施，轻工业生产迅速赶了上来。结果一九八三年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0.5%，其中，重工业增长12.4%，轻工业增长8.7%。大多数轻纺工业产品产量比上年有较大增长，特别是自行车、电视机、录音机、洗衣机等耐用消费品的增长幅度较大。有些产品的质量有所提高，品种花色增多。全国轻工、纺织两个部门一九八三年试制成功的新品种有五千多种，新花色五万多种。

4. 交通运输部门基本上保证了燃料、原材料等重要物资和旅客的运输。铁道、交通、民航和邮电部门，在能力和需要的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主要依靠现有运输和通

信设施，加强调度指挥，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挖掘潜力，完成和超额完成了一九八三年的计划。其中，铁路货运量完成十一亿六千万吨，比上年增长4.4%；交通部直属船舶货运量完成一亿五千八百万吨，增长3.9%；邮电通信业务总量增长9.1%。

5. 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取得成效，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有所加强。为了促使国民经济稳步前进，党中央、国务院确定要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总规模，适当集中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并责成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首长负责实现。执行结果，已经取得成效。一九八三年基建投资原计划为五百零七亿元，在执行过程中，随着材料、设备的生产比计划增多，根据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陆续追加一部分投资，主要是预算内安排的能源交通建设投资，地方、部门增建职工住宅等的自筹投资，以及引进项目国外设备到货增加的安装工作量，调整计划为五百八十亿元。根据统计，全年完成五百九十四亿元，比上年增加三十九亿元。扣除不列入计划考核的部分，实际完成数已控制在国家调整计划之内。

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内直接安排的国内投资完成二百五十八亿元，比上年增加六十六亿元，主要用于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由于投资的增加和全国的支援，煤矿、石油、电站、铁路、港口等的建设规模有所扩大，建设进度有所加快。

由于各地方、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基本建设工作，下决心停建计划外项目，压缩基建投资，一九八三年地方、部门和企业的自筹投资和利用银行贷款安排的建设各比上年减少近二十亿元。

一九八三年更新改造投资和其他措施投资完成三百五十八亿元，比上年增加六十八亿元。

6. 市场繁荣，各类商品零售额全面增长。在工农业生产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市场商品供应比较充裕。一九八三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二千八百四十九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吃、穿、用的商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零售额都有所增加。随着棉布和涤棉布生产的增长，从去年十二月起棉布免收布票，敞开供应。

7. 对外贸易有新的进展。一九八三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八百六十亿元，扣除价格和汇率变动因素，实际比上年增长19.4%。在出口总额中，初级产品所占的比重有所下降，工业制成品所占的比重有所上升。在进口总额中，由于我国农业连年丰收，大量

进口农产品的情况开始有所改变；由于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钢材、木材和化肥等原材料的进口量有了较大的增加。

8. 财政收入增长较快。一九八三年全国财政收入达到一千二百一十一亿元（不包括国外借款），比上年增加一百二十七亿元，增长 11.7%。其中，各项税收全面超额完成任务；交通运输企业收入超额完成任务；工业企业收入也基本上完成了任务。

9.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一九八三年在农业、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引进技术的消化和重大成套设备的研制，以及社会发展等方面，共取得重大的科研成果五千四百项，其中经国家审定的发明创造二百一十四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三十九万一千人，比上年增加七万六千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四十七万八千人，比上年增加五万八千人。成人高等教育蓬勃发展，业余或脱产学习的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和夜大学等在校学生达到九十二万人。体育战线取得了新的成绩，一九八三年我国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共获得三十九个世界冠军。

10. 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一九八三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比上年增加二百三十四万人，工资总额达到九百三十四亿六千万元，比上年增长 6%。根据城乡居民家庭收支调查，全年职工家庭按人口平均的生活费收入比上年增长 6.4%，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比上年增长 14.7%。一九八三年底城乡居民储蓄存款达到八百九十三亿元，比上年底增加二百一十七亿元。全年建成职工住宅一亿一千五百多万平方米，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八千一百多万平方米。农民新建住房约七亿平方米。

上述各方面的成就，是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政机关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大和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精神，坚决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定的各项方针，继续有成效地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 and 企业的整顿，特别是在各方面广泛地进行了改革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当然，我们在充分看到当前大好经济形势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经济生活中还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

第一，经济效益改善较慢，国家财政仍然困难。计划要求国营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比上年降低 2%，实际只降低 0.2%。基本建设造价普遍升高，许多项目工期延长，不少项目建成投产后不能正常发挥生产能力。这些都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再加上国家

对国内某些产品的价格补贴增多，企业的经营性亏损还比较大，有些支出控制不严等原因，以致国家财政还没有摆脱困难局面。由于生产和流通的发展，农产品收购支出和工资性支出大量增加，加上财政向银行透支和借款增加，市场流通的货币偏多，一九八三年底达到五百三十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7%。市场物价，就全国来说，绝大多数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是稳定的。但是，由于不少地区的议价范围扩大，副食品的价格上涨较多，其中，鲜菜上升12.7%，水产品上升13.4%，鲜果上升14.7%。

第二，能源和交通运输仍然十分紧张，钢材、水泥、木材等重要原材料供应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许多地区由于电力供应不足，不少企业的生产能力不能正常发挥。铁路一些重要区段的通过能力不足，影响煤炭等重要物资的运送。沿海港口比较普遍存在着压船压货现象。

第三，工业的产品结构不能适应社会消费结构的变化和国际市场的需要。一些优质名牌、物美价廉、适销对路的产品生产能力不足，供不应求；一些质次价高、货不对路的产品生产过多，滞销积压。一部分出口的轻纺、机电产品，由于质量差，缺乏竞争力，换汇率低，亏损较大。这反映了工业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和技术改造工作尚须进一步展开。

第四，农村商品流通跟不上生产发展的需要。目前农村流通渠道不够畅通，严重影响农产品的收购和工业品的下乡，农民出售农副产品难，购买农业生产资料也难。抓紧解决农村商品流通问题，做好产前产后的服务工作等，已成为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当务之急。

上面这些问题，说明了我们的经济关系还没有理顺，许多方面的管理体制还不合理，影响生产单位和职工积极性的发挥，影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我们要认真研究解决这些问题，以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地向前发展。

二、一九八四年计划的任务和主要指标

根据“六五”计划的基本任务，针对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坚持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特别是抓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对外开放，进一步理顺经济关系，努力提高各方面的经济效益，促进

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地发展。按照保证重点、适当照顾一般的原则，集中必要的力量把重点生产和重点建设搞上去。进一步搞活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同时，继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防止消费基金过快增长，保持财政、信贷收支基本平衡，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一九八四年计划的安排，仍然贯彻稳步增长、留有余地的原则，使地方、部门和企业有产可超，保有一定的活动余地，并避免在计划上留下较大的缺口。计划的总轮廓是：

农业总产值增长4%。

工业总产值增长5%。

国民收入增长4.6%。

财政收入一千二百八十七亿五千万（不包括国外借款收入）。

固定资产投资九百四十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六百五十亿元，更新改造投资二百九十亿元。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三千零六十亿元。

进出口总额八百一十六亿元。

高等学校招生四十四万八千人。

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具体任务和主要指标安排如下：

（一）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大力促进农村商品生产。

一九八四年要争取农业生产全面发展，进一步合理调整内部结构，改善产品的品种、质量，提高商品率，为城乡人民和工业生产提供更多适合需要的农副产品，为国家提供更多更好的出口商品。

实现上述要求，最根本的是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一九八四年一号文件精神。继续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促使农村经济健康地朝着专业化、商品化的方向前进。大力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成果和各项行之有效的增产经验，努力增加化肥、农药、中小型农机具等生产资料的供应。进一步放宽林、牧、渔业的政策，搞好山区、水域、草原的开发和保护。加强造林、育林工作，继续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积极指导和扶持正在农村兴起的饲料工业、食品工业、建筑材料工业和小能源工业，促进农村经济综合发展。

适应进一步搞活农村经济、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需要，要加快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改

革的步伐，有效地组织好商品流通。同时，加强各项社会服务，满足农民对技术、资金、供销、储运、信息等多方面的要求。

(二) 努力增加煤炭、石油、电力的生产，争取整个工业生产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稳步增长。

一九八四年要力争多增产一些煤、油、电，这是保证整个工业生产稳步增长的首要条件。计划安排，原煤产量七亿一千万至七亿二千万吨，其中统配矿三亿七千一百万至三亿七千三百万吨，原油产量一亿零八百万吨，发电量三千六百亿度。争取在执行中超过这些指标。煤炭的生产，一定要做好产运衔接、地区平衡。要努力增产钢材、水泥以及酸、碱等化工原料，以适应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继续增加轻纺工业品的生产，特别是城乡居民所欢迎的各种耐用消费品的生产。

不论轻工业还是重工业，重点都要放在提高经济效益上，在这个前提下求得一个扎扎实实的增长速度。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改进产品结构，开辟新门类，开发新产品。要十分注意降低物资消耗，特别要在节约能源和原材料上下功夫，力求用尽可能少的能源和原材料，生产更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

实现一九八四年工业生产计划，要综合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加强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根据当前情况，要突出抓好两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坚持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煤炭、电力的分配，必须切实保证重点生产的需要，一般生产要根据煤炭、电力供应和节约的可能，加以妥善安排。一九八四年先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四个电网试行电力统一管理、统一分配的办法，新增发的电量主要用于重点生产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新增用电。第二，实行按质论价的原则。一九八四年在机械、纺织、轻工等行业选择若干种产品先走一步，实行优质优价。

交通运输，要首先确保国家计划分配的重要物资的调运任务。要切实增强铁路干线紧张区段的通过能力和沿海重点港口的吞吐能力。十分注意发挥内河航运和公路运输的作用，以减轻铁路运输的压力。

(三) 继续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

一九八四年计划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六百五十亿元中，国家预算内投资三百二十三亿元，自筹投资一百四十九亿六千万元，银行贷款五十六亿一千万万元，利用外资六

十三亿五千万，煤代油专项资金二十一亿五千万，其他资金三十六亿三千万。

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比上年增加六十五亿元。主要加给能源、交通建设，适当增加原材料工业建设和智力开发的投资。其他方面的投资基本上维持上年水平。这样安排，铁路、交通的建设未能完全满足需要，能源工业建设同需要的差距还比较大。但是，从财力物力的平衡看，再多安排也有困难。要求地方的自筹投资尽可能多搞一些中小能源和交通项目的建设。

一九八四年计划的基本建设总规模，继续实行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首长负责制。凡是增加新的投资，必须在各地方、各部门的投资总额内调剂解决；确实需要追加的，要报经国务院批准。为了控制自筹投资的建设规模，国务院作了一条新的规定：一九八四年所有准备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都要存入建设银行，凡是七月一日以后存入的资金，当年不得动用，转到一九八五年使用；经过一两年的过渡，做到上一年的自筹资金下一年才能用于基本建设。

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计划中作了适当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用自筹资金进行建设，管理上要适当放宽。

一九八四年基本建设工作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是要在缩短建设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切实保证投产项目及时建成投产发挥效益。为此，要按计划狠抓各项建设条件和措施的落实，加强建设过程中的调度工作。加强设计、施工管理，杜绝各种浪费。同时，搞好基本建设和建筑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切实抓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工作。更新改造投资要优先用于降低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以及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用于增加铁路薄弱区段的运力。要严格防止借更新改造之名搞基本建设或者扩大“长线”产品的加工能力。

（四）安排好市场供应，保持物价基本稳定。

一九八四年社会商品购买力同商品可供量在总额上可以大体平衡，关键是力求商品结构尽可能同消费需求的变化相适应。

为了搞好市场供应，商业部门要在生产和消费之间更好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大力搞好市场调查和预测，根据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帮助生产部门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使产品适销对路。当前特别要注意了解和掌握广大农村市场的需求，积极为农村提供越

来越多的适合农民需要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要研究继续调整农副产品的购销政策，增强市场调节作用。努力扩大城乡交流，减少流通环节，加速商品流转，改进服务质量。城市在继续办好农贸市场的同时，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办好贸易中心，以促进商品流通。

要继续加强物价管理，把稳定大中城市、工矿区的大宗蔬菜以及定量供应的猪、牛、羊肉和蛋、海水鱼等副食品的销价，作为一九八四年稳定物价的重点。对集市贸易价格，要进行指导和管理。

（五）进一步对外开放，积极扩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

为了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地方、各部门都要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积极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特别是在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方面应该把步子迈得更大一些。

要根据促进国内生产建设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安排好进出口贸易。择优安排那些换汇成本较低、经济效益较好、适应国际市场需要的商品出口，以增加出口收汇。重点保证生产建设急需的原材料和关键技术、设备的进口。

根据国务院最近的决定，在总结经验、大力办好现有经济特区的同时，要进一步开放一批沿海港口城市。对于这些城市，要扩大他们的自主权，比如放宽利用外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增加外汇使用额度和外汇贷款，让他们有充分的活力去开展对外经济活动。对于前来投资和提供先进技术的外商，要给予优惠待遇，使他们有利可图。这些城市在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时，应该首先抓好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多搞一些投资少、周转快、收益好的中小型项目，以便更多更快地积蓄力量支援全国。各经济特区也必须下大力量加强先进技术的引进，经过消化创新向内地转移。

（六）加强智力开发，抓好科学技术研究，加快人才培养。

进一步密切科技工作与经济建设的关系。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考虑世界新技术发展的趋势，编制好全国科技长远发展规划。继续抓好重大科技项目的攻关、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重大成套装备的研制，以及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广泛开展科技协作和技术咨询。从今年起，要着手进行一批重大的工业性试验项目的建设，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更新提高重点科研单位的研究手段和研究能力，抓好一批重点实验室的改造和测试、试验基地的建设。继续整顿科研机构，改革科技管

理体制和阻碍科技进步的规章制度。进一步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更好地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

一九八四年计划安排，高等学校招生四十四万八千人，比上年增加五万七千人，这是建国以来招生人数最多的一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五十二万人，比上年增加四万二千人。高等学校要继续抓紧科类结构和专业设置的调整，增加急需专业的招生，提高专科的比重。大力办好重点院校和重点学科。积极发展收费走读、择优录用的短期职业大学。高等学校毕业生，应该主要分配到基层和重点建设单位去。继续发展各种形式的成人高等教育。中等专业学校要增加工科招生的比重，逐步改变高中级技术人才比例失调的状况。进一步搞好中等教育结构的改革，统筹安排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要加快农村普及小学教育的步伐，努力提高适龄儿童的入学率、在校学生的巩固率和毕业班学生的毕业率，特别要支持和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文化落后地区小学教育的普及工作。各类各级学校都要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在对学生进行文化科学教育的同时，大力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

一九八四年国家计划已经增加了用于科学、教育等各项事业的资金，在计划执行过程中，根据财政收入的增长情况，国家应再适当增加用于这些方面的资金。各省、市、自治区用于这些方面的经费和投资也要比上年增加。还要广泛调动社会的力量，通过集资的办法，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

(七)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继续有所改善。

切实有效地控制人口特别是农村人口的增长。这几年进入婚龄的青年较多，各地方一定要抓紧搞好计划生育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对必要的条件要给予支持和保证。

一九八四年计划城镇劳动力就业五百四十万人。要积极发展集体所有制企业，发展个体经营，以便使更多的人就业。

一九八四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计划安排八百二十七亿元，比上年增长8%。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和农民的收入，随着生产的增长，也将进一步增加。

继续改善城市职工的居住条件，大力增加农村建房所需建筑材料的生产和供应。

加强环境保护，积极进行环境的整治，防止和减少污染。注意改善劳动条件，教育

职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在改善城乡人民物质生活的同时，必须重视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要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电影、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文化事业。各项文化事业都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决反对各种精神产品的商品化倾向，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

继续深入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加强防病治病工作。努力改善城乡人民的医疗卫生条件，切实提高医疗质量，认真改进服务态度。积极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努力提高体育运动的技术水平。

这里有一个问题要向大会说明，一九八四年计划草案中所列的各项具体数字，是去年十一月份在一九八三年计划的预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拟定的。由于一九八三年计划实际执行结果，许多指标的实绩比当时的预计高，同时在拟定计划的时候，不少地方、部门要求某些重要计划指标多留一些余地，加上对于市场调节部分的增长我们也估计不足，所以一九八四年计划的某些指标显得低了。现在，一九八四年已经过去四个半月。国务院意见，一九八四年度计划可以不再进行全面的调整，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凡是当前社会确实需要的产品，应该在一九八三年实际完成的生产数量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规定的增长速度；凡是供过于求的产品，可以根据市场需要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生产。预计一九八四年计划执行的结果，同去年一样，许多指标将超过计划的要求。

三、改革体制，提高效益， 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八四年计划

从今年以来的计划执行情况看，国民经济的发展继续保持着好的势头。夏粮作物有些地方长势良好，有些地方由于气候不利，苗情不如去年。春播春种进度快、质量好。工业总产值一季度累计完成一千五百四十八亿元，为年计划的24%，比去年同期增长12%。其中，轻工业增长11.9%，重工业增长12%，是近几年来少有的好情况。原煤、原油在保持采掘、采储比例基本协调的情况下，努力挖潜增产，增长幅度较大。一季度原煤产量为一亿七千三百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8.7%；原油产量为二千七百四十万吨，增长6%；发电量为八百九十二亿度，增长7.6%。市场畅销的轻工产品，如电视机、

洗衣机、电风扇、化纤布和啤酒等，一季度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30%以上。这就为超额完成一九八四年工业生产计划打下良好基础。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的增长速度超过了产值的增长，上交利润扭转了前三年同期下降的局面。交通运输部门克服困难，合理调度，一季度铁路货运量比去年同期增长4.4%，交通部直属水运货运量增长7.6%。由于去年农业丰收，今年以来适销的轻工产品增多，市场更趋活跃。一季度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累计实现七百三十九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6%。对外贸易有较大的增长，一季度出口总额比去年同期增长25.8%，进口总额增长20.3%。

为了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八四年计划，最根本的是要进一步改革经济管理体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提高生产、建设、流通各个领域的经济效益。关于当前城市改革的主要内容，赵紫阳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作了详细的论述。在计划工作和计划的执行方面，要注意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改革计划管理体制，把大的方面管住管好，把小的方面放开放活。近几年来，我们对计划管理体制进行了一些改革。但总的说来，国家计划仍然管得过多过死，部门、地方特别是企业，在许多方面缺乏必要的自主权。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计划体制也必须进一步加以改革。国家计划在做好全社会的预测和综合平衡的前提下，主要是管好重点建设的骨干项目和重要产品的生产。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把小商品进一步放开，实行市场调节。凡是不属于指令性计划的产品，企业可以参照国家计划提出的方向，按照市场的实际需要和可能，自己确定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原材料的采购。属于指令性计划的产品，除国家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企业在完成国家规定的生产指标之后，超产的部分可以全部自销。通过这种改革，使国家切实加强对国民经济的主要部分的计划管理，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和稳定发展；同时，切实扩大基层生产单位的计划权和生产经营权，把经济搞活。国家对各部门、各地方的生产建设任务，逐步推行多种形式的包干办法。在保持必要的行政手段的同时，要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和法律手段，并加强全国的和行业的信息工作，引导各种经济活动沿着国家计划的方向前进。

基本建设计划是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多年经验，国家必须控制基本建设的总规模，但管理体制也必须加以改革。今后中央主要负责安排关系国民经济

全局的重要骨干项目的建设，其他项目逐步下放给地方安排。同时，放宽项目的审批权限，简化项目的审批程序。凡是有偿还能力的项目，要改财政拨款为银行贷款，改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要推行投资包干制和招标承包制。通过改革，明确划分中央、地方、部门在基本建设方面的职责范围，适当扩大地方、部门在基本建设方面的管理权限，明确各自承担的经济责任，以促进建设工期的缩短、工程造价的降低和投资效益的提高。

第二，加强管理，严格财经纪律。为了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对于各项经济活动，都必须加强国家的计划指导，加强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统计、工商行政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不能放任自流。特别是对主要的经济活动，必须竭力避免发生失控的现象。为了确保关系全局的重点生产和重点建设任务的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生产、调拨的指令性指标，必须保证完成，不得以计划外的生产、运输和建设挤国家计划内的任务。对于不按计划接受订货和不执行供货合同，任意截留应该上交的收入和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以及乱上项目、任意扩大建设规模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必须追究责任，并给以应有的行政和经济的制裁。

第三，努力提高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水平。一九八四年计划要求，全国节约能源折标准煤一千八百万吨；国营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降低1~2%，努力提高百元产值的利税率，每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降低1.5%，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3%；国营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费用降低2.3%，销售百元商品占用流动资金降低1%；基本建设工程要努力缩短工期，降低造价。各地方、各部门要根据上述要求，拟订出本地方、本部门技术经济指标的具体计划，并层层加以落实，努力促其实现。

第四，大力增收节支、扭亏增盈，保持财政、信贷收支基本平衡。要认真挖掘潜力，增加生产，降低成本，增加收入。认真落实各项集中资金的措施，把应该集中的资金集中到国家手里。一切开支都要精打细算，讲求资金的使用效益。坚决控制和节约使用行政经费和企业管理费用。

去年以来，扭亏增盈工作已经取得一些效果；但目前工商企业的亏损额仍然很大，还要花大力气抓这件事。财政部、国家经委和国家计委对今年的扭亏增盈工作已经提出具体要求，各部门、各地方要努力保证实现。

银行信贷，必须按照计划发放，特别是要控制对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发放。要通过

增加商品销售、控制贷款发放和加强现金管理等措施，使一九八四年的货币增发量比上年减少。

第五，继续搞好企业的整顿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提高企业的素质。今明两年，要按照预定步骤，扎扎实实地把企业特别是大中型骨干企业整顿好，决不能走过场。在整顿企业的同时，还要抓紧搞好行业发展规划，搞好企业的改组和联合。要在能源和原材料的供应等方面，支持那些产品质量好、物资消耗低、产品为市场所急需的企业生产的发展。对于那些产品质量很差、物资消耗很高、经营管理不善而长期大量亏损的企业，产品供过于求、大量积压并与先进企业争能源、争原材料的落后企业，要下决心实行关停并转。

各位代表！一九八四年国民经济的发展尽管存在一些困难，但是有利条件很多，特别是当前正在进行的整党和经济体制改革，必将对经济工作起极大的促进作用。只要坚持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各项措施，把广大干部和广大农民、工人、技术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调动起来，齐心协力，艰苦奋斗，努力增产，厉行节约，一九八四年计划一定能够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 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四年 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六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 丙 乾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在向大会提出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

一九八三年，是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指引下，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取得显著成就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国民经济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农业获得大丰收，工业生产稳步增长，城乡市场繁荣，人民生活有了新的提高，各项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在此基础上，国家财政情况也继续得到改善，财政收入和支出都比上年有较大的增长。

根据现在编成的国家决算，一九八三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为一千二百四十八亿九千九百万元，国家财政总支出为一千二百九十二亿四千五百万元。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四十三亿四千六百万。这笔赤字准备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来弥补。

在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一千二百一十一亿一千六百万，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二点八，比上年收入增长百分之十一点七；国外借款收入为三十七亿八千三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七十点一，比上年借款数略有减少。各项主要收入的完成情况是：

(一) 各项税收七百七十五亿五千九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六点三。各

项税收增收较多，主要是因为这一年生产发展比较快，商品流通扩大，同时，加强了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

(二) 企业收入(包括国营企业上交的所得税，下同)二百四十亿五千二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七十四点三。企业收入完成得比较差，主要是原定的降低成本指标，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完成计划；同时，农副产品的价格补贴增加比较多。

(三) 中央财政集中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二十七亿二千九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二十四。

(四) 国库券收入四十一亿五千八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四。

(五) 筹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九十三亿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五。这项收入是向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征收的。由于征收的比例下半年由原来的百分之十增加到百分之十五，同时大家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踊跃交纳，使这项收入超过预算较多。

在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中，总支出为一千二百九十二亿四千五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二点四，比上年支出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一。各项主要支出完成的情况是：

(一) 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三百八十二亿八千一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五点八。其中：国内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为三百四十四亿九千八百万元；用国外借款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为三十七亿八千三百万元。在上述基本建设拨款中，用于能源、交通、邮电、教育和科学研究等重点建设的投资达一百六十六亿元，占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的百分之四十三点四，比上年增加四十五亿元。

(二) 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七十八亿七千一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九点八。

(三) 增拨企业流动资金十二亿八千九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五十七点三。增拨企业流动资金减少，是由于从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起，企业所需流动资金改由银行贷款解决。

(四) 地质勘探费二十三亿六千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点四。

(五) 支援农村社队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八十六亿七千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一点八。这项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农业事业发展，地方用机动财力多安排了

一些资金；同时，为了支持受灾地区抗灾斗争，国家多拨了经费。

(六)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二百二十三亿五千四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九点六。

(七) 国防费一百七十七亿一千三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一。

(八) 行政管理费一百零二亿二千万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点二。行政管理费增加，主要是国家为了健全政法机构，加强法治管理，以及培训人员等，增加了必要的经费开支。

(九) 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三十六亿五千六百万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七十一一点七。这是由于一九八二年底用国家外汇结余提前归还了一部分国外借款，因而一九八三年的决算支出比预算减少。

一九八三年的财政赤字，比预算所列的赤字三十亿元增加十三亿四千六百万万元。赤字扩大的主要原因是：一九八三年农业获得大丰收，截至当年十二月底，国家多收购粮食四百四十五亿斤，多收购棉花二千二百零二万担，相应地多支付超购加价款三十四亿七千万万元。在农业丰收的情况下，国家多收购一些农产品，这是一件好事。它既可以充实国家库存，又可以更好地保证工业生产所需的原料和改善市场供应。由于收购量增加，价格补贴也相应地增加，扩大了财政收支差额。此外，我们对预算支出控制得不严，财政监督抓得不力，也是收支差额扩大的一个原因。

总的说来，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是良好的。我国的财政状况，随着生产的调整与发展，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财政工作取得的这一成绩，是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这一年，为完成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实现国家预算，主要做了下面几项工作：

(一) 狠抓企业扭亏增盈工作。为了进一步改变企业经济效益不高，亏损严重的状况，从一九八三年年初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在大力发展生产的同时，狠抓了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特别是在去年十月份中共中央召开了经济问题座谈会，专门研究部署扭亏增盈工作之后，企业扭亏工作进度加快，取得了显著效果。据统计：一九八三年全国国营工业企业的亏损户，比上年减少四千二百二十九户；亏损面由上年的百分之二十六点一，减为百分之十五点八；亏损额由上年的四十二亿七千万万元减为二十七亿九千万万元，

减少了百分之三十四点六。值得提出的是，去年全国有二十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十一个部门，完成或超额完成了扭亏计划。其中有七个地区和六个部门，扭亏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认真落实集中资金的措施。为了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家决定一九八三年采取一些集中财力的措施。这一年，国家通过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调整税收等措施，共集中资金一百零二亿六千万元。这些资金已列作财政收入，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建设，增加了对能源交通建设的投资。一九八三年的实践证明，国家采取适当措施，把分散在各部门、各单位的资金集中一部分，用于加强重点建设，使整个经济建设得到协调发展，这是完全必要的。

(三) 实行税收制度的改革。国家在一九八三年对国营企业实行了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即对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按一定比例征收所得税，征税以后剩余的利润，再通过多种办法在国家与企业之间进行合理分配。这个办法从去年六月一日起，在国营企业中试行。到一九八三年底，盈利企业中的试行户数已达百分之九十八。实践证明，这项改革比以前试行的其他各种改革办法都好得多。它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落实经济责任制，严格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保证利润的增长部分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有利于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保持国家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

(四) 积极支持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一九八三年国家财政用于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等事业的支出为二百二十三亿五千四百万元，比上年支出增加二十六亿五千八百万元，增长百分之十三点五，高于当年财政收入和支出增长的幅度。其中，教育事业费增长百分之十点五；科学事业费增长百分之十三点九；卫生事业费增长百分之十三点二；文化事业费增长百分之十七点五。这一年，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中学发展较快，科学研究取得一批新的成果，医疗设施有所改善，文化体育事业也取得了显著成绩。

(五) 大力支持企业挖潜改造和革新技术。为了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国家财政对企业挖潜改造、革新技术在资金上给予了较大的支持。一九八三年国家财政拨付的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达七十八亿七千一百万元，比上年

支出增加九亿六千九百万元，增长百分之十四。另外，经国务院批准对首批进行技术改造的机械、电子行业中的五百五十户企业，以及三十二户重点酸碱生产企业和上海市的地方工业企业，从一九八三年起适当提高了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以上这些措施，对支持企业革新技术，促进企业节约能源和原材料，提高交通运输能力，改进产品结构和提高产品质量，起了积极作用。

(六) 认真开展财务大检查。为了加强财政监督，切实纠正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防止财政收入的流失，国务院于一九八三年十月批转了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年内普遍开展一次财务大检查。同时，国务院还从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分赴各地区协助开展检查。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这项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不仅对整顿党风和社会风气起了促进作用，而且可以增加财政收入二十二亿元，已入库十五亿元。

在一九八三年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同时，城乡人民生活也有所改善。这一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六，其中奖金和计件超额工资增长百分之十点九；据抽样调查，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为三百零九点八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七；全年建成的职工住宅一亿一千五百多万平方米，农民新建住房约七亿平方米。

二、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草案

一九八四年，我国在经济建设中将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理顺经济关系，继续搞好改革，大力推进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安排的原则是：支持生产发展，活跃商品流通，加速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适当集中资金，加强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和智力开发，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继续改善人民生活；进一步改革财政税收制度，加强财政管理和财政监督，确保财政收支基本平衡。

根据上述原则和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一九八四年财政总收入为一千三百三十八亿五千万万元，财政总支出为一千三百六十八亿五千万万元。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三十亿元。

在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中，除去国外借款收入五十一亿元，国内财政收入为一千二

百八十七亿五千万，比上年决算数增长百分之六点三，超过“六五”计划规定的一九八五年国内财政收入指标。各项主要收入安排的情况是：（一）各项税收八百一十亿二千万，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点五。（二）企业收入（包括国营企业上交的所得税，下同）二百九十八亿三千万，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四。（三）中央财政集中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收入二十三亿元。（四）国库券收入四十亿元。（五）筹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八十亿元。

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收入增长的速度，同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基本上是适应的。在总收入中已经扣除了某些特殊的减少收入的因素。比如：从一九八三年第四季度开始，给企业职工调整工资，国家和企业共同分担，一九八四年国家需负担二十亿元；在一九八三年对部分企业、地区提高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之后，今年将继续扩大实行的范围。我们展望，如果今年的工农业生产能够超额完成计划，企业降低成本和扭亏增盈的指标能够实现，今年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肯定会超过现在的计划。

一九八四年的国家预算总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长百分之五点九。各项主要支出安排的情况是：（一）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四百四十一亿六千万，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五点四；（二）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七十四亿一千万，比上年减少百分之五点九；（三）地质勘探费二十六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点二；（四）支援农村社队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八十一亿元，比上年减少百分之六点五；（五）城市建设维护和人民防空支出三十六亿五千万，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六点四；（六）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二百三十五亿元，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点一；（七）抚恤和社会救济费二十四亿元，与上年持平；（八）国防费一百七十八亿七千万，比上年略有增加；（九）行政管理费九十五亿八千二百万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十）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三十八亿元；（十一）总预备费十三亿五千万，其中中央预备费五亿元。

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中的各项支出，是根据国家财力状况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安排的，既保证了重点，又兼顾了一般。一九八四年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增加较多，主要是用于加强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近年来，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虽然有了加强，但从满足目前生产发展的需要来看，特别是从现在为九十年代经济振兴做好准备工作的要求来看，还是有相当差距的。因此，今年继续增加了重点项目基本建设拨款。一九八四年

预算安排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比前几年的增长速度小一点，在执行过程中，根据财政收入增长的情况，中央和地方要增加这方面的支出，力争做到与财政支出同步增长。同时，我们正在利用世界银行的贷款，为数十个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增添先进的教学和实验设备，为发展成人高等教育增加电视教学设施。一九八四年预算安排的挖潜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比上年少一点，这是考虑到：今年国家计划通过银行发放的技术改造贷款将比上年有较多的增加；而且还要继续提高一部分重点企业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国家还规定，企业用于新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的资金，有一部分可以列入成本，等等。一九八四年预算安排的支援农村社队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比上年有所减少，但在执行过程中，各地区还要用一部分机动财力增加支援农业的支出，这方面的实际支出数将会超过现在的预算数字。

当前，经济形势很好。一九八四年如果不发生特大的自然灾害，工农业生产就有可能超额完成计划，国家预算也就有可能超额完成。但是，国家财政还存在不少困难，一方面，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仍然比较低，财力有些分散；国家建设资金不足；另一方面，重点建设需要加强，各项事业需要发展，都要求供应更多的资金。因此，在财力的需要和可能之间，存在着比较突出的矛盾。我们现在的困难，是前进中的困难，经过各方面努力，是一定能够逐步克服的。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努力发展生产，搞好经济改革，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增加更多的收入；同时，要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大力节约支出，反对铺张浪费，为超额完成今年的国家预算，争取国家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贡献力量。

三、为圆满完成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任务而奋斗

各位代表：一九八四年的政治经济形势都很好。在中国共产党整党的推动下，在全国人民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继续努力下，今年的工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必将取得进一步的发展，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必将取得新的成果。这对完成今年的国家预算提供了极其重要的保证。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全面完成今年的国家预算，工作是繁重的、艰巨的。我们必须以整党为动力，振奋革命精神，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财政经济工作。

(一) 大力促进生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今年，国家财政要在支持和促进生产发

展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在农业方面，要根据目前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特点和发展商品生产的要求，改进各项支农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方法，促进多种经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支持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的发展。在工业方面，要大力促进能源的增产，千方百计地支持和促进“短线”产品和市场紧缺的名牌商品的增产，并支持企业努力提高产品质量。还要注意做好支持新兴工业部门和开拓新产品的工作。与此同时，要继续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经济工作的中心来抓。回顾一九八三年，企业的经济效益有所改善，但步子不大，一些效益指标没有达到计划要求。比如，国营工业企业的可比生产成本计划降低百分之二，实际只降低百分之零点二。一九八四年必须继续在提高经济效益方面狠下功夫。要进一步抓好企业整顿的工作，切实配好领导班子，改善经营管理，作好基础工作，健全责任制，认真提高企业的素质，同时，对那些生产无原料、产品无销路、长期亏损、办不下去的企业，坚决实行关停并转。要注意总结和推广一些地区、部门和企业扭亏增盈的好经验，认真落实扭亏增盈的指标和措施，努力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要切实做到国家关于今年年底基本消灭企业经营性亏损，并努力减少政策性亏损的要求。要迅速改变商品流通中环节多、货流不畅、货不对路、质次价高、积压滞销的情况。

当前，在各个领域里，由于官僚主义和管理混乱而造成的损失浪费，十分严重。据统计，一九八三年全国工业、交通、商业企业的产品残损变质和短缺等财产损失约达十六亿多元。一九八三年六月底，全国基本建设单位未安装使用的机电设备库存总值达一百四十二亿元，超过国家规定的储备额一倍多。其中有些设备由于保管不善，已腐蚀变形，根本不能使用。这些问题，一定要通过整党，整顿企业，认真加以解决。对那些对人民财产不负责任、损失浪费不心痛的官僚主义者，必须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决不能再让他们坑害国家和人民。

(二) 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搞好财政税收制度改革。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是我们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政策。当前这两方面做得都还不够。我们要继续肃清“左”的影响，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的步伐。从财政方面来说，今年改革的重点是实行利改税的第二步。要通过这次改革，完全采取税收的形式，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基本固定下来。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将通过调整产

品税的税率，使目前价格不合理的矛盾得到某些缓解，同时，利用税率的升降来调节和指导生产。在这一步改革中，将通过开征资源税，把企业因资源结构和开发条件的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收归国家。还将通过恢复征收几种地方税，使地方财政有一些固定的收入来源。小型企业交纳所得税和承包费以后，剩余的利润留归企业支配。大中型企业则在交纳所得税和调节税之后，剩余的利润留归企业支配。实行这项改革，意义重大。它不仅可以使国家在企业新增加的收入中得大头，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更重要的是给企业以更大的活力和压力，使企业能够放开手脚，主动改善经营管理，在企业间开展竞争，努力增加生产，提高经济效益，从而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解决多年来存在的“吃大锅饭”的问题。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正在积极进行准备工作，计划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实行。

为了更有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要逐步改革奖金发放办法。对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和税利比上年增长的企业，奖金可以不封顶；对完不成国家计划和税利比上年减少的，奖金要减发或停发。企业发放的奖金超过一定限额时，国家要征收奖金税。

为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除了继续办好几个经济特区外，还要开放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和海南岛。这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又一项有力措施。为了吸引外商到这些地方来办厂，需要进一步放宽政策。在财政税收方面，将对外商办厂给予必要的优惠待遇，并支持这些城市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

(三) 继续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和压缩不必要的开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一九八三年控制基本建设规模的工作是有成效的。但是，我们还要继续做好工作，防止重新出现建设规模失控的状况。为此，必须加强对基本建设投资的管理，一切基建项目都要按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办事，计划外的项目，非经有关机关批准，一律不准自行上马。要认真执行批准项目的文件，努力降低工程造价，防止超支，超出预算的投资，非有特殊情况，一概不予追加。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要严格进行拨款审查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控制好基建规模。在基本建设的安排上，一定要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同时对重点项目也要严格资金管理，防止重点建设发生重大浪费。为提高基本建设资金的使用效果，要继续对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基建拨款改贷款的办法，经过几年试点，效果较好，要继续推行。实行投资包干责任制，是个好办法，要有计划地推广。工程招标办法也要广

泛采用。

这几年，行政费用增长过猛，大大超过财政收支的增长速度，今后一般不再增加这方面的经费开支，过几年紧日子。对企业管理费和事业单位的行政性支出，也要加以压缩和控制。我们要继续发扬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尽可能节约经费开支，杜绝各种浪费现象。

各项财政资金的使用，要努力讲求经济效益，防止损失浪费。无论是财政部门还是用钱单位，今后都要认真检查花钱的效果，并建立资金使用责任制，对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要追究负责人的责任，决不能不了了之。

(四) 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在一些单位里，由于十年动乱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再加上在若干管理制度的改革中检查监督工作没有及时跟上去，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和“一切向钱看”的错误倾向有所滋长，损害整体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有的随意截留国家收入，乱支乱用，用公费搞个人旅游，建设高标准的生活设施；有的弄虚作假，谎报成本，偷漏税款；有的在对外接待中，任意提高标准，讲排场，摆阔气，穷大方，在对内交往中，拉关系、走后门，慷国家之慨，谋取小单位和个人的私利。这些不良现象，在有些单位里已发展到相当严重的地步。内蒙古自治区物资局，从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采取虚列费用开支、不报营业收入等手段，先后隐瞒利润和截留应交财政资金共达三千一百多万元，大部分已被挥霍挪用。类似这种情况绝不是个别的，其他地区也有。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分散和浪费了国家财力，也严重影响了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腐蚀了一部分职工。为了制止和纠正这方面存在的问题，从一九八〇年以来，国务院指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先后搞了三次财务大检查，每次查出违反财经纪律的金额都有三、四十亿元。为了加强财经纪律，这种检查今后几年还要继续进行。同时，要切实加强日常的财政、财务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财政监督作用。我们还要继续健全财政立法，做到一切都有法可依，依法理财。这几年已陆续颁发了一些财政税收法规，效果是好的。但是总的看来，这方面的法规还很不健全。有一些重要的法规，需要尽快制定出来。目前各级审计机构已陆续建立，并已正式开展工作。各级审计机关必须认真地履行国家宪法赋予的审计监督权，加强审计监督工作。同时，要搞好企业、单位内部的财务监督，发挥广大财会人员的监督作用。对查出来的违纪问题，

今后要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对铺张浪费和违反财经纪律严重的单位和个人，有多少，处理多少，决不能放过，姑息纵容。

各位代表：今年头四个月，在生产蓬勃发展的基础上，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是很好的。一至四月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了年度预算中规定的全年增长的幅度，进度比较快，情况令人鼓舞。我们一定要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抓紧各项工作，为圆满地完成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家 决算和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 草案的审查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任重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从五月十二日起，就开始审查财政部提出的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有关数字和报告。这次大会期间，我们听取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研究了大会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再次审查了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草案。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国务院提出的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一千二百四十八亿九千九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一点四，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一（其中，国内收入完成预算的

百分之一百零二点八，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一点七)；总支出一千二百九十二亿四千五百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二点四，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十二点一。收支相抵，财政赤字四十三亿四千六百万，比预算所列的赤字增加十三亿四千六百万。

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对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赤字有所扩大所作的分析，赞同各级政府为实现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所做的努力。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一九八三年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国民经济有较快的发展，国家财政收入有较大的增长，国家财政状况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这些事实说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在农村中发展和健全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和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第一步改革等决策，是正确的，已经收到显著的成效，并将在今后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过程中收到更大的成效。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是良好的。当然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首先，经济效益虽然有所提高，但仍未达到应有的要求。其次，财政赤字扩大，货币投放偏多，部分市场物价特别是蔬菜和副食品价格上涨较多。而特别应引起注意的是，经济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价格体系不合理，而短期内又不具备全面改革的条件，国家财政补贴负担很重，中央财政相当困难。这些问题，需要在生产发展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通过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其他必要的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国务院提出的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草案，总收入一千三百三十八亿五千万元，总支出一千三百六十八亿五千万元，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三十亿元。同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比较，总收入增长百分之七点二（其中，国内财政收入增长百分之六点三），总支出增长百分之五点九。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一九八四年财政收入的增长，同计划规定的工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基本上是适应的。一九八四年财政支出的安排，遵循量力而行的原则，既加强了重点建设，又注意了兼顾一般，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适当的。当然，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的安排也有几点值得注意的问题：第一，支农资金和各项农业事业费比上年有所减少，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的增长幅度比上年降低。这是应当注意、解决的两个问题。这几年农业连续获得丰收，生产发展较快，农民收入增加较多。农村社队自力更生解决生产资金的能力大大增强了。但是，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还是不平衡的，国家对

农业的支援仍然必不可少。建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地方用一部分机动财力增加对农业的支援，以保证农业方面必不可少的资金需要，促进农林牧副渔和乡镇企业的全面发展。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除了利用国外贷款，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增添先进的教学和实验设备以外，建议在执行过程中，根据财政收入的增长情况，中央和地方要适当增加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经费，力争做到与财政支出同步增长；同时要广开办学门路，提倡多种形式办学，改革教育经费的使用方法，开辟集资办学的新的途径，以促进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更好地发展。第二，总预备费只占预算总支出的百分之一（其中中央预备费只有五亿元），比例偏小，象我们这样一个大国，是不足以应付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某些意想不到的开支的。从长远考虑，为了把国家预算建立在更加稳固可靠的基础上，今后国家总预备费应逐步有较多的增加。第三，为了创造条件，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建议采取积极的措施，根据实际工作中的表现和一定的职务、职称，逐步增加知识分子的工资收入，改善他们的物质待遇，并且认真地关心中年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健康状况。建议在今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和今后的预算安排中，认真对待和切实解决这个问题。

根据以上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一九八三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国家面临着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任务，但资金不足，这个矛盾比较突出。我们决不能因为总的形势很好而掉以轻心。解决这个矛盾的关键，在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和对外开放的方针，加速经济体制的改革，逐步理顺经济关系。实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的重要步骤，同时把适合当前情况的各项改革措施同步进行，将有利于改变目前普遍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端；有利于推行企业内部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和加强民主管理；有利于更好地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随着各项改革的逐步推行，对企业的要求大大提高了，企业的责任也更为加重了，各企业都应当加强全局观念，自觉地认识和履行自己的责任，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推动技术进步，加强劳动纪律，厉行增产节约，切实克服各种浪费，提高每百元产值的税利率，为国家多做贡献。各企业和

各单位，都要尽力把自己的工作提高到同改革的要求相适应的水平上来。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都应当按照中央的部署，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经济领导机关要主动简政放权，把小的方面放开放活，把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宏观方面要加强指导，具体措施方面要相应跟上，既不应该卡紧管死，抱着不放，又不允许撒手不管，放任自流。鉴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不断完善，专业户和各种形式经济联合体的逐步发展，原来以土地和种植粮食为主的农业税征收办法，已不能适应当前新的情况了，建议拟订新的农业税法，以适当平衡和合理调节负担。同时，应当根据农村政企分开和建立乡镇人民政府的新情况，逐步建立乡镇财政，整顿不合理的摊派，保护农民的合法利益。鉴于这几年预算外资金和信贷资金增长较快，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要求各级计划和财政部门，切实把编制综合财政计划的工作做好，加强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综合平衡和资金使用方向的引导工作，使预算外资金使用到国家迫切需要的方面。要继续遵循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总规模，按照行业规划搞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要通过增加生产，促进商品流通，控制贷款的发放和现金管理，加强货币投放的计划性，以保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要加强财政、税收、银行、审计、统计、工商行政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克服和杜绝由于官僚主义所造成的各种浪费现象。我们希望，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各级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要共同努力，争取一九八四年的国家预算圆满完成，为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迈出新的第一步。

以上意见，请予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的统一，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将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实践证明，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必须切实保障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必须大量培养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民族自治地方必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努力发展本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建设团结、繁荣的民族自治

地方，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把祖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

第二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本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第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

第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领导各族人民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从实际出发，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建设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断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

第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依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第九条 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根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等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可以建立以一个或者几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自治地方。

民族自治地方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

民族自治地方依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包括一部分汉族或者其他民族的居民区和城镇。

第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按照地方名称、民族名称、行政地位的顺序组成。

第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区域界线的划分、名称的组成，由上级国家机关会同有关地方的国家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

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经确定，不得轻易变动；需要变动的时候，由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规定。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七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分别主持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第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第二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工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且注意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优待、鼓励各种专业人员参加自治地方各项建设工作。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的时候，要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自治州、自治县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人员，须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二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第二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

第二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本地方内草场和森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二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本地方的自然资源。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建设草原和森林，组织和鼓励植树种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草原和森林。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地方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隶属于本地方的企业、事业。

第三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利用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上调任务以外的工农业产品和其他土特产品。

第三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

与外国接壤的民族自治地方经国务院批准，开展边境贸易。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在外汇留成等方面享受国家的优待。

第三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是一级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项目，由国务院按照优待民族自治地方的原则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财政收入多于财政支出的，定额上缴上级财政，上缴数额可以一定几年不变；收入不敷支出的，由上级财政机关补助。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第三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地方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自治区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须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税或者免税，须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第三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举办民族师范学校、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民族职业学校和民族学院，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三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族书籍，保护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它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三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第四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发展现代医药和民族传统医药。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加强地方病防治和妇幼卫生保健，改善卫生条件。

第四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体育事业，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

第四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和其他地方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协作。

自治区、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和国外进行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

第四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制定管理流动人口的办法。

第四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

第四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监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员。

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检察和审理案件。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第四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团结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共同建设民族自治地方。

第四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

自治地方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当予以奖励。

第五十条 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聚居在本地方的其他少数民族，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

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本地方各民族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照顾本地方散居民族的特点和需要。

第五十一条 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本地方各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都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并且教育他们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对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

第五十四条 上级国家机关有关自治地方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应当适合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从财政、物资和技术等方面，帮助各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时候，应当照顾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

第五十六条 国家设立各项专用资金，扶助自治地方发展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国家设立的各项专用资金和临时性的民族补助专款，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不得用以顶替自治地方的正常的预算收入。

第五十七条 上级国家机关根据国家的民族贸易政策，对自治地方的商业、供

销和医药企业，给予照顾。

第五十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合理核定或者调整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基数。

第五十九条 上级国家机关在分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

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民族自治地方的工、农业产品和其他土特产品的收购、上调计划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和生产者的利益，确定合理的上调基数或者购留比例。

第六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在投资、贷款、税收以及生产、供应、运输、销售等方面，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地方工业，发展交通、能源，发展和改进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的生产。

第六十一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和支持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帮助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

第六十二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

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的时候，应当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

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要尊重当地自治机关的自治权，接受当地自治机关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 上级国家机关非经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民族自治地方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

第六十四条 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采取多种形式调派适当数量的教师、医生、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参加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作，对他们的生活待遇给予适当照顾。

第六十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当地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民族学院，在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专门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且可以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

第六十六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对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加强民族政策的教育，经常检查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的遵守和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 区域自治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阿沛·阿旺晋美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位代表：

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是从一九八〇年开始进行起草工作的。几年来，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会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等单位组成起草小组到一些民族自治地方和有关省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自治州、自治县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意见，经过反复研究修改，拟订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在，我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结果，对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除汉族外，全国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祖国光辉灿烂的文化，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反动统治阶级压迫剥削的革命斗争中，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斗争中，都作出了很

大的贡献。在同呼吸、共命运的革命斗争和长期的经济文化交流过程中，各民族人民之间形成了血肉不可分离的联系。

中国共产党一贯主张，国内各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实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民族压迫制度的结束，民族平等新时代的开始。中国共产党根据我国历史情况和民族关系以及民族分布状况，制定了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这一政策作为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制度，庄严地先后载入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受到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现在我国已经建立民族自治地方一百一十六个，包括五个自治区、三十一个自治州、八十一个自治县。这些民族自治地方，行政区域的总面积约六百一十多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以上；总人口为一亿二千多万，其中各少数民族人口为五千多万。三十多年来，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行，虽然经过一些曲折，仍然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在我国确立起来。实践证明，在我们这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能保障各少数民族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又能保障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独立，抵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正确的制度。

一九五二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对民族区域自治的推行，起了巨大的作用。但是，这个纲要的不少条文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需要。根据宪法的规定，在总结建国三十多年的经验，包括“文化大革命”的教训的基础上，制定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以保障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健康发展，已经成为全国各民族人民和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迫切愿望和要求。

二、关于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原则。

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制定的，代表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它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制定一切法律的依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就是根据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原则和规定，具体保障这个制度胜利实施的基本法律。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政治基础，也是全国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根本保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起草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根本的指导思想。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草案注意处理民族自治地方和国家的关系。一方面，各民族自治地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要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国家总的方针政策和计划在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贯彻执行；另一方面，又要保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充分行使自治权，照顾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使自治机关有大于一般地方的自主权。由于民族自治地方的民族人口构成，一般都比较复杂，草案既保障民族自治地方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又保障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的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

三、关于自治机关的组成。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于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既是一般地方国家机关，又是自治机关，因此，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根据宪法规定，对自治机关的组成作了下列的规定。

第一，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这是在自治机关的组成方面对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很重要的规定。

第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由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按照这一规定，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在代表名额和比例的分配上，将会有适当的照顾。

第三，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要尽量配备少数民族人员。即对基本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干部要优先配备。

这些规定是根据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历史条件，保障自治机关内各少数民族应有的代表性，有利于自治机关加强同当地人民群众的联系，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四、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宪法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作了基本的规定。根据宪法规定的精神，草案除了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外，还规定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并规定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这些规定，赋予自治地方很大的自主权，可以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很重要的是自主管理和安排地方性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权力。为此，宪法规定：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又作了一系列的具体规定：

在经济建设方面，草案规定：1. 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2.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3. 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财力、物力自主地安排地方性的基本建设项目。4. 自主地管理隶属于本地方的企业、事业；非经民族自治地方同意，上级国家机关不得改变民族自治地方所属企业单位的隶属关系。5. 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本地方的自然资源，确定本地方内草场和森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对可以由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6. 采取特殊政策，优待、鼓励各种专业人员参加自治地方各项建设事业。7. 自主地安排利用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上调任务以外的工农业产品和其它土特产品。8. 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在外汇留成等方面享受国家的优待。这些规定，对于保证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地方的特点和条件，因地制宜地搞活经济，加速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财政方面，草案规定：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由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地方财政收入不敷支出的，由上级财政机关补助（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三年，国家对五个自治区和云南、贵州、青海三个少数民族较多的省给予财政补助共245亿元，其中一九八三年补助56亿多元）；民族自治地方享受国家拨给的各项专用资金和临时性的民族补助专款；按照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算中预备费的比例多于一般地区；在执行

国家税法时，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于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税收，经自治区（省）决定或批准，自治地方可以实行减税或免税。这些规定表明，民族自治地方在财政方面不但享有较大的自主权，而且得到了国家的特殊照顾。

在教育方面，草案规定，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小学，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应当指出，在少数民族学校中，不但应当学习本民族的语文，在中学或者高小以上学校应当同时学习普通话和汉文，这对于促进文化交流和提高少数民族的文化科学水平，是很有必要的。

在文化方面，草案规定，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建设规划，发展民族传统医药，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以继承和发展少数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

上述一系列规定，体现了民族自治地方自主管理地方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权利，体现了自治地方各少数民族人民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把这些权利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对于巩固和发展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速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将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五、关于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

现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一般比较落后，这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我们要逐步消除这种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最根本的是要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加速经济、文化的发展。这是一个长期的根本性的任务。经济发展了，生产上去了；文化发展了，教育上去了，少数民族干部、专业人才培养出来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就可以逐步得到解决。为了实现这一历史性的任务，宪法规定，“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草案根据宪法这一规定的精神，对上级国家机关在这方面的职责，做了一系列的规定。这些规定是：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

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国家设立扶助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项专用资金；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商业、供销、医药企业，给予各项照顾；在分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时，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在投资、贷款、税收以及生产、供应、运输、销售等方面，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地方工业，发展交通、能源，发展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的生产；组织和支持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采取多种形式，调派适当数量的教师、医生、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教育事业。

应当指出，改变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状况，首先需要依靠少数民族地区人民的共同努力，因此，草案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领导各族人民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民族自治地方必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努力发展本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但是，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帮助，仍然是很重要的因素。草案在这方面的一系列规定，是国家对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照顾，说明了我们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是为各少数民族的利益服务的，是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的体现，我们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是各族人民利益的根本保证。

六、关于大量培养、配备少数民族干部、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大量培养、配备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必须下大决心，花大气力解决。

草案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为了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人才，草案规定，自治机关要举办民族师范学校，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民族职业学校和民族学院；国家要举办民族学院，在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班，专门招收少数民族学生；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更多地招收少数民族学生。

培养的目的在于使用。草案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所属各工作部门的干部中，“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即对基本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干部，优先予以配备。草案还规定上级国家机关所属设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的时候，应当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的时候，要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

现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反映少数民族干部、工人所占的比例太小，同少数民族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很不相称，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草案从培养到配备、使用少数民族人员，作了一系列的重要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这些规定，将会有效地逐步改变这种状况。这对于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对于加强民族自治地方各民族的团结，都是非常重要的。草案还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招收人员时，可以从农村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以利于少数民族工人阶级队伍的形成和壮大，这也是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事情。

七、关于加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实践证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确立和促进我国各民族平等、团结、互相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发挥了巨大作用。这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保证。草案各章都注意体现加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原则精神，从这个意义上讲，民族区域自治法就是维护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法律。

草案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它的上级国家机关，在政治上要保障各民族平等、团结，在经济文化上要加强各民族互助、合作；并且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其他地方要积极开展经济、文化交流和协作，以利于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草案还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对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教育；同时，强调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要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特别是在同一地区工作的各族干部要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普通话和汉文，以利于各民族的团结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了加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草案在序言中指出，要反对两种民族主义，既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在民族自治地方，既

要反对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其他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这些错误的思想倾向，都不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但都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应当采取民主的方法，讨论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来解决。不能把思想认识领域的问题，当成敌我矛盾问题来处理。当然，如果进行背叛和分裂国家的活动，那就是属于另外一种性质的问题了。

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关于民族关系的各项原则规定，目的是保障各族人民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加强民族的团结和巩固国家的统一，为全国各民族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即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和公布，是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一定会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欢迎和衷心拥护。

这个草案和我的说明是否妥当，请大会予以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友渔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代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进行了审议。代表们认为，这个草案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正确地规定了自治地方与国家的关系、自治地方内部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保障了各民族平等、团结的原则和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民主权利。草案对加速发展民族自治地

方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人才，作了一系列的具体规定，符合各少数民族的根本利益，反映了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代表们在审议中也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对草案逐条进行了审议，基本上同意这个草案，并对某些条文提出以下具体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民的意愿，可以创制或者改革本民族的文字。**”有些代表提出，语言文字是一种工具，有的少数民族人数很少，或者已经通用汉文，如果再创制文字，实际用处不大，反而增加他们学习文化的负担。法律委员会同意这个意见，建议删去这一规定。同时还要说明，按照草案第十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有的少数民族根据本民族人民的意愿创制或者改革文字，仍然是可以的。

二、根据一些代表的意见，建议对草案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增加规定“**注意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三、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招收人员时，“**可以从农村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有些代表建议增加“**牧区**”，因此建议修改为“**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

四、有些代表提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不仅要保护草原和森林，而且应当积极建设草原和森林。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保护草原和森林**”修改为“**保护、建设草原和森林，组织和鼓励植树种草**”。

五、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高等学校的设置和学制须报国务院批准**”。有些代表提出，有些高等学校的设置按规定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因此，建议将“**高等学校的设置和学制须报国务院批准**”一句删去，在“**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的前面，增加“**依照法律规定**”。（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六、根据有些代表的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的后面，增加“**扫除文盲**”，并将“**普及初等教育**”修改为“**普及初等义务教育**”。（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七、为了有利于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文化、科学技术知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适合

现代化需要的建设人才，根据一些代表的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三款“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的后面，增加规定“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八、根据一些代表的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四十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后面，增加“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九、有些代表建议增加社会主义教育的内容。因此，建议根据宪法，在草案第五十四条中增加规定“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稿第五十三条）

十、鉴于本法的实施需要经过宣传和准备工作，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六十八条“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实施”修改为“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修改稿第六十七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建议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修改意见是否妥当，请主席团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

第五条 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

第六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公民的义务，同时享有公民的权利；由于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除本法的规定外，另由军事条令规定。

第七条 现役军人必须遵守军队的条令和条例，忠于职守，随时为保卫祖国而战斗。

预备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军事训练，随时准备参军参战，保卫祖国。

第八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建立功勋的，得授予勋章、奖章或者荣誉称号。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

第十条 全国的兵役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

各军区按照国防部赋予的任务，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第二章 平时征集

第十一条 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

第十二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满十八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第十三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四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应当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到指定的体格检查站进行体格检查。

应征公民符合服现役条件，并经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批准的，被征集服现役。

第十五条 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

第十六条 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

第三章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十七条 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

第十八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陆军三年；海军、空军四年。

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的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超期服现役。超期服现役的期限：陆军一年至二年；海军、空军一年。

第十九条 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服现役满五年，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

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算起，至少八年，不超过十二年，年龄不超过三十五岁；军队有特殊需要，本人自愿，经军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条 士兵服现役期满，应当退出现役。因军队编制员额缩减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军队医院诊断证明本人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服现役的，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现役。

第二十一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由部队确定服士兵预备役；经过考核，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服军官预备役。

退出现役的士兵，由部队确定服预备役的，在回到本人居住地以后的三十天内，到当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过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的，服士兵预备役。

第二十三条 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十八岁至三十五岁。

第二十四条 士兵预备役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

第一类士兵预备役包括下列人员：

(一) 按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编入基干民兵组织的人员；

(二) 在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过预备役登记的二十八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

(三) 经过预备役登记的二十八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类士兵预备役包括下列人员：

(一) 按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编入普通民兵组织的人员；

(二) 在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过预备役登记的二十九岁至三十五岁的退出现役的士兵，以及其他符合士兵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

第一类预备役士兵，二十九岁转入第二类预备役；第二类预备役士兵，三十五岁退出预备役。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官由下列人员补充：

(一) 军事院校毕业的学员；

(二) 在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开办的培训军官的机构受训后，经考核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士兵；

(三)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

(四) 军队的文职干部和个别接收的非军事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战时，现役军官还由下列人员补充：

(一) 可以直接任命为军官的士兵；

(二) 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适合服现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

第二十六条 预备役军官包括下列人员：

(一) 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

(二)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出现役的士兵；

(三)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高等院校毕业学生；

(四)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

(五)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七条 军官服现役和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规定。

第二十八条 现役军官按照规定服役已满最高年龄的，退出现役；未满最高年龄因

特殊情况需要退出现役的，经批准可以退出现役。

军官退出现役时，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转入军官预备役。

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退出现役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士兵，以及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高等院校毕业学生，在到达工作单位或者居住地以后的三十天内，到当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

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民兵干部、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进行登记，报请上级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

预备役军官按照规定服预备役已满最高年龄的，退出预备役。

第五章 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

第三十条 根据军队建设的需要，军事院校可以从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招收学员的年龄，不受征集服现役年龄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学员完成学业考试合格的，由院校发给毕业证书，按照规定任命为现役军官或者文职干部。

第三十二条 学员学完规定的科目，考试不合格的，由院校发给结业证书，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同等院校结业生的安置办法安置。

第三十三条 学员因患慢性疾病或者其他原因不宜在军事院校继续学习，经批准退学的，由院校发给肄业证书，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第三十四条 学员被开除学籍的，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按照国家同等院校开除学籍学生的处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从现役士兵中招收的学员。

第六章 民 兵

第三十六条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

民兵的任务是：

- (一)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头完成生产和各项任务；
- (二) 担负战备勤务，保卫边疆，维护社会治安；
- (三) 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第三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凡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的以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民兵干部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按照规定对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

第三十八条 民兵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二十八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

根据需要，吸收女性公民参加基干民兵。

陆海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城市有特殊情况的单位，基干民兵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章 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

第三十九条 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在民兵组织中进行，或者单独进行。

未服过现役的基干民兵，在十八岁至二十岁期间，应当参加三十天至四十天的军事训练；专业技术民兵的训练时间，按照实际需要适当延长。

服过现役和受过军事训练的基干民兵的复习训练，普通民兵和未编入民兵组织的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条 预备役军官在服预备役期间，应当参加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决定预备役人员参加应急训练。

第四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预备役人员，在参加军事训练期间，由原单位照发工资和奖金，原有的福利待遇不变。

农村的预备役人员，在参加军事训练期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按照同等劳力的收入给予误工补贴。

第八章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三条 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

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对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再进行短期集中训练，考核合格的，经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

第四十四条 高等院校设军事训练机构，配备军事教员，组织实施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培养预备役军官的短期集中训练，由军事部门派出现役军官与高等院校军事训练机构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

第四十六条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由教育部、国防部负责。教育部门和军事部门设学生军事训练的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人，承办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第九章 战时兵员动员

第四十七条 为了对付敌人的突然袭击，抵抗侵略，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在平时必须做好战时兵员动员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八条 在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必须迅速实施动员：

(一) 现役军人停止退出现役，休假、探亲的军人必须立即归队；

(二) 预备役人员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到指定的地点报到；

(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必须组织本单位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四) 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运送应召的预备役人员和返回部队的现役军人。

第四十九条 战时遇有特殊情况，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征召三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

第五十条 战争结束后，需要复员的现役军人，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复员命令，分期分批地退出现役，由各级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第十章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第五十一条 现役军人，革命残废军人，退出现役的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优待。

第五十二条 革命残废军人乘坐火车、轮船、飞机、长途汽车，优先购票，并按照规定享受减价优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五十三条 现役军人参战或者因公负伤致残的，由部队评定残废等级，发给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二等、三等革命残废军人，家居城镇的，由本人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家居农村的，其所在地区有条件的，可以在企业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不能安排的，按照规定增发残废抚恤金，保障他们的生活。

第五十四条 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优待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家居城镇的义务兵家属，生活困难的，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十五条 现役军人牺牲、病故，由国家发给其家属一次抚恤金。其家属无劳动能力或者无固定收入不能维持生活的，再由国家定期发给抚恤金。

第五十六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按照从那里来、回那里去的原则，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一) 家居农村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妥善安排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农村招收职工时，对他们给予适当照顾。

(二) 家居城镇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的，允许复工、复职。

(三) 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报考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和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五十七条 在服现役期间患精神病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视病情轻重，送地方医院收容治疗或者回家休养，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负责。

在服现役期间患过慢性病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旧病复发需要治疗的，由当地医疗机构负责给予治疗，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本人经济困难的，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五十八条 志愿兵退出现役后，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遇有特殊情况，也可以由上一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自愿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给予鼓励，增发安家补助费。

志愿兵在服现役期间，参战或者因公致残、积劳成疾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办理退休手续，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第五十九条 军官退出现役后，由国家妥善安置。

第六十条 民兵因参战执勤牺牲、残废的，预备役人员和学生因参加军事训练牺牲、残废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民兵抚恤优待条例给予抚恤优待。

第十一章 惩 处

第六十一条 按照本法规定，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军事训练的，经教育不改，基层人民政府应当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

在战时，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征召或者拒绝、逃避军事训练，情节严重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兵役工作时，收受贿赂、营私舞弊的，或者玩忽职

守，致使兵役工作遭受严重损失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情节较轻的，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六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需要配备文职干部。文职干部条例另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兵役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 杨得志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

各位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是经过反复讨论、修改提出来的。一九八〇年八月成立了中央军委修改兵役法领导小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一九八一年八月拟出了《兵役法修改草案（初稿）》，印发各军区、省军区、军兵种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全国政协部分常委，广泛征求意见。尔后改出了一个《讨论稿》。一九八二年四月，召开了有各军区、省政府、省军区、军兵种领导同志和国家机关、军委三总部有关部门同志参加的兵役法修改草案讨论会，对《讨论稿》逐条进行了讨论，又改出了《兵役法修改草案（送审稿）》。去年三月，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送审稿》印发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又认真地作了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这个修改草案，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提请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第四次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委员们

认为，这个修改草案是比较成熟的，考虑到兵役法是个很重要的法律，决定提请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现在，我受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委托，作关于兵役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一、修改兵役法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兵役法，是一九五五年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的。这部兵役法基本上是好的，对加强我军建设和积蓄后备力量都起了重要作用。但三十年来，我们国家的情况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军队建设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十二大和新宪法明确确定了我们今后的根本任务，就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时，对我军和我国后备力量建设也赋予了新的任务，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不仅要把我军建设成为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而且要进一步加强民兵建设，健全预备役制度，为战时实施快速动员打好基础。一九五五年的兵役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这一新的形势。此外，经过三十年的实践，我们在兵役工作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需要加以肯定；十年动乱期间被破坏了的规章制度，也需要拨乱反正，予以恢复。因此，对一九五五年兵役法加以修改是完全必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是在一九五五年兵役法的基础上进行修改的，在内容和结构上都作了较大的变动。一九五五年的兵役法九章五十八条。草案改为十二章六十五条，增加了《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及《惩处》五章；将原有的《预备役军人的登记和统计》、《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的权利和义务》两章的一些内容，分别写入了草案的有关章节；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按照宪法一百二十条规定组织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安部队，是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其兵役问题在附则中专门写了一条。这个草案总结了我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以来的经验，保留了一九五五年兵役法的长处，也注意了吸取外国好的做法。在讨论和征求意见中，普遍认为这个草案比较符合我国和我军的实际情况。颁布新的兵役法，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方面，对

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兵役制度，加强武装力量建设，保卫社会主义祖国，具有重要意义。

二、兵役法修改草案较好地处理了三个方面的关系

第一，草案既体现了国防建设的需要，又考虑了国家经济情况的可能。修改兵役法是为了加强我国的国防力量。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国防力量，是服务于维护世界和平和保卫我国安全的。我们从来不侵略别人，也决不允许别人侵略我们。现在世界上还存在着帝国主义、霸权主义。超级大国为了争夺世界霸权，到处扩张、侵略，一般说来，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小的战争一直没有断过。世界大战的危险依然存在。我们是在世界还很不安宁、我国安全还受到严重威胁的形势下进行建设的。因此，加强国防建设，提高自卫能力，做好反侵略战争的准备，这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保障，是关系到国家安危的大事。当然，国防建设是以经济建设为基础的。国防建设必须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实际情况，把需要与可能、当前的实际与发展前景结合起来。这是修改兵役法首先坚持的一条重要原则。草案的许多条款，诸如部分义务兵改为志愿兵，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等，都是本着这一原则拟定的，既考虑了国防建设的需要，又考虑了国家经济情况的可能。

第二，妥善处理常备军建设同后备力量建设的关系，这是修改草案所体现的另一重要原则。未来反侵略战争，将是一场大规模的现代化战争，要赢得战争的胜利，没有一支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是不可能的。草案关于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以及军官和士兵的补充，士兵服现役的年限，部队保留技术骨干的办法等规定，就是为适应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从兵役制度的各个方面为我军建设创造条件。但是，常备军的数量是有限的，要满足战时组扩建部队的需要，最根本的办法，就是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建立和完善战时快速动员体制。草案规定，把民兵和预备役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军官和士兵预备役制度，就是为了做到平时少养兵，战时多出兵。这是一项重大战略措施，对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都具有重大意义。一旦发生战争，我们就可以以人民解放军为骨干，以民兵和预备役为基础，以最快的速度组扩建新的部队，动员全国人民，开展现代条件下的人民战争，把来犯之敌淹没于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

第三，草案在强调服兵役是公民应尽的义务的同时，又适当规定了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问题。拥军优属，是我们党、政府和人民的光荣传统。无论在艰苦的战争年代还是建国以后，党和政府都很重视拥军优属工作，这对加强军队建设，激发干部、战士英勇杀敌，曾起了重大作用。但也要看到，优抚工作同其他方面的工作一样，遭受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干扰和破坏。当前，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各项政策的落实，优抚工作也必须与之相适应。为此，草案一方面明确规定了依照法律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以增强广大青年保卫祖国、保卫四化建设的责任感，使其自觉地履行兵役义务；另一方面对现役军人和军人家属的优待，军人退出现役后的安置等问题，也作了相应的规定。这些规定，多数是现行的，有些是恢复的，有的则是针对当前新情况提出来的。如对农村义务兵家属的优待办法，就是在农村普遍实行生产责任制、广大农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情况下，为保障军属生活而提出来的。这是拥军优属光荣传统在新形势下的具体体现。我国人民有着高度的政治觉悟，他们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解放军，历来把参军保卫祖国视为光荣义务。为激励人民群众这种积极性，发扬我们的优良传统，草案对优抚安置的主要原则作出规定，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是必要的。它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军队的关怀，有利于提高军人保卫祖国的光荣感，有利于加强我军的建设。

三、兵役法修改草案中需要说明的几个主要问题

(一) 关于我国的兵役制度问题。草案规定，我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这是总结我们多年来的经验提出来的，是我国兵役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从多年的实践来看，义务兵役制优点很多，它不仅可以使部队兵员保持年轻力壮，朝气蓬勃，增强部队战斗力，而且可以积蓄强大的训练有素的后备兵员。义务兵役制仍然是我国基本的兵役制度。随着我军武器装备现代化程度不断提高，需要有一部分技术骨干长期在部队服现役，以便熟练地掌握各种技术装备。一九七八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将部分义务兵改为志愿兵，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实践证明，这是可行的和必要的，它既保持了义务兵役制的优点，又弥补了它的不足，是在实行义务兵役制的基础上，保留部队

技术骨干、保持战斗力的好办法。

实行民兵制度与预备役制度相结合，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的后备力量建设。我国有传统的民兵制度。广大民兵在长期革命战争中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作出了重大贡献。民兵是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战时它要担负配合军队作战和就地坚持游击战等项任务；民兵又是我国兵员动员的雄厚基础，是预备役的基本组织形式，通过民兵组织可以把大部分预备役人员管理起来，但它不能代替全部预备役制度，特别是军官预备役制度。因此，草案规定，把民兵制度和预备役制度结合起来。既坚持了我国传统的民兵制度，又完善了我国的预备役制度，有利于加强后备力量建设。

(二) 关于公民的兵役义务问题。宪法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这里一方面指出保卫祖国人人有责；另一方面指出公民如何履行兵役义务，需要由国家的兵役法作出规定。根据这一精神，草案规定，我国男女公民都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这体现了保卫祖国男女公民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但考虑到我国人口众多、兵源雄厚这一实际情况，同时为了照顾妇女的生理特点，草案对男女公民服兵役提出了不同的要求，这也是完全必要的，是合情合理的。

公民服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一九五五年兵役法规定为十八岁至四十岁，这次改为十八岁至三十五岁。虽然减少了五个年龄，但仍可满足平时军队建设和战时兵员动员的需要。为了留有余地，草案还规定，战时遇有特殊情况，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征召三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

我国人民履行兵役义务，是建立在人民群众高度政治觉悟和自觉自愿基础上的。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安危，民族的存亡，同每一个公民的利益是息息相关的。我国人民历来把服兵役保卫祖国当作自己的光荣义务和神圣权利，一旦国家需要，就会挺身而出，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而英勇战斗。这正是我们的优势所在，这种力量是巨大无穷的，是真正的铜墙铁壁。

(三) 关于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问题。一九五五年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一九六五年取消了。草案重新肯定了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这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我军现代化、正规化

建设的一项重大措施。授予军人军衔，是为了明确军人在军队中的责任，也是军人的一种荣誉。军衔制度的实施，有利于诸军兵种协同作战和便于国际交往；有利于提高军人的责任心，发挥他们在战斗中和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有利于加强军队的组织性、纪律性，从而促进部队正规化建设，提高我军战斗力。

关于军衔等级的设置，草案未作规定，将分别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和士兵服役条例作出规定。实行军衔制度，还需要做一些准备工作。因此，新兵役法颁布后，还不能马上实行，需待做好准备工作后再实施。

(四) 关于平时征兵和战时兵员动员问题。平时定期征兵，我们已进行了三十年，有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制度。草案对征兵的规定，基本上是现行的做法，只对缓征的规定作了修改。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缓征，是为了使他们集中精力学习，以利于国家培养人才。维持其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缓征，是为了照顾应征公民家庭的实际困难。唯一劳动力，不是指独生子，有的独生子，他的父母或家庭其他成员尚有劳动能力，能够维持家庭生活，就不属于缓征对象。

搞好战时兵员动员，是赢得反侵略战争胜利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现代条件下的战争，在兵员动员方面，不仅要求数量多，质量好，而且要求速度快。草案总结了我们的经验，强调了平时要做好战时兵员动员的准备工作，提出了战时实施快速动员的原则要求，明确了各个单位、各级领导的职责和任务。这对于保证做好战时兵员动员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五) 关于士兵服现役期限问题。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一九五五年颁布兵役法到现在，有过三次变动。从三十年来执行的情况看，服役时间过长，对义务兵本人及其家庭都会带来一些实际问题；服役时间太短，不利于保持部队的战斗力。这次修改兵役法，对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作了必要的调整。草案规定，陆军三年，海军、空军四年，部队需要保留的技术兵和基层骨干，采用超期服役或改志愿兵的办法解决。草案对超期服役的时间和志愿兵的服役期限，也作了规定。这样，部队兵员既可以得到经常轮换，保持年轻力壮，又可以保留技术兵和基层骨干，增强部队的战斗力。

(六) 关于预备役人员和学生的军事训练问题。加强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目的是为了积蓄强大的训练有素的后备兵员。草案规定，未服过现役的基干民兵，在十八岁

至二十岁期间，应参加三十天至四十天的军事训练；服过现役和受过军事训练的基干民兵，应按照规定参加复习训练；预备役军官在服预备役期间，应参加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军事训练。这对于提高他们的军事素质，适应打仗的要求，是十分必要的。为了保证战时的需要，草案还规定，在非常时期，预备役人员应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决定，参加应急训练。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是应尽的义务。为了不过多地影响他们的经济收入，在参训期间给予一定的补贴也是必要的。草案规定，农村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解决；工矿企事业单位由原单位照发工资和奖金。这个办法，已在全国实行了多年，是可行的。从保卫祖国人人有责的角度来讲，大家平均负担一点，也是应尽的义务，是合理的。

对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的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是加强后备力量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学生通过军事训练，还可以增强组织纪律性，扩大知识领域，促进德、智、体的全面发展。草案规定，高等院校学生的军事训练分为两种。一种是对学生普遍进行基本军事训练，主要是学习一般军事技术，增强国防观念。另一种是培养预备役军官的训练，就是在普遍训练的基础上，挑选一部分适合担任军官职务条件的学生，再进行短期集训，考核合格的，服军官预备役，作为战时军官补充的一个来源。

（七）关于惩处问题。草案增加了惩处一章，对违反兵役法的行为，规定了处罚的办法。当然，新的兵役法颁布以后，我们仍然要坚持以教育为主，主要依靠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大力宣传依照法律服兵役是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提倡为保卫祖国而献身的精神，使公民自觉地积极地履行兵役义务。但是，对个别违反兵役法而又情节严重的人，有必要给予一定的惩处，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兵役法的严肃性。

颁布新的兵役法，是我国军事制度方面的一项重大改革，是我们进行现代化国防建设的一件大事。我们相信，新的兵役法颁布以后，一定会得到全国各族人民和全军指战员的热烈拥护，并以实际行动为把我军建设成为一支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为建设强大的后备力量，为保卫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保卫四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修改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 淳 一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代表们认为，这个草案总结了我国多年来兵役工作的经验，对进一步完善我国兵役制度，加强武装力量建设，保卫社会主义祖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对“修改草案”进行审议，基本上同意这个“修改草案”，并对几个具体问题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修改草案第十六条中规定“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期间或者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期间，不得征集。”文字表述不够清楚，因此，将这一条修改为：“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

二、有些代表提出在修改草案第二十条关于士兵退出现役的规定中，增加规定因本人不适合服现役或者因家庭缺乏劳动力有特殊困难的，应批准退出现役。因此，将这一条修改为：“士兵服现役期满，应退出现役。因军队编制员额缩减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军队医院诊断证明本人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服现役的，或者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现役。”

三、有的代表提出，修改草案第五十三条“……不能安排工作的，按照规定发给残

废抚恤金，保障他们的生活”的规定不确切，因为不论是否安排工作都要发残废抚恤金，只是对不能安排工作的多发一些。因此，将这一规定修改为：“……不能安排工作的，按照规定增发残废抚恤金，保障他们的生活。”

四、有的代表提出，修改草案第六十一条对拒绝、逃避兵役义务的，只规定由基层人民政府责令其履行兵役义务，不够有力。建议修改为强制履行兵役义务。因此，将本款中的“基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履行兵役义务，所在单位和基层组织要保证执行。”修改为：“基层人民政府应当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删去“所在单位和基层组织要保证执行”的规定。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建议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修改意见是否妥当，请主席团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陈丕显副委员长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对常务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要求常务委员会加强组织、制度建设，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把

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进一步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陈丕显

各位代表：

我受彭真委员长委托，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常委会的工作，请予审查。

目前，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仍处在一个大转变的过程中。几十年来，我们从革命战争时期转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从没有掌握全国政权时主要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掌握全国政权后，既要依靠政策，还要依靠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管理国家这样的转变。三十多年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是关系到我国安定团结、长治久安，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克服各种困难，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极为重要的问题。

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现行宪法，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并且加强了它的组织。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宪法所规定的任务和赋予的职权，做了以下工作。

加强立法工作，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近一年来，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五个法律，五个关于修改、补充法律的决定，两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并审议决定将《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和《兵役法(修改草案)》两个法律草案提请这次大会审议。

在经济法和行政法方面，常委会审议通过了《统计法》、《海上交通安全法》、《专利法》、《水污染防治法》和《消防条例》。这几个法律和条例对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在刑事法律方面，一九七九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步骤。几年来，常委会又根据实际情况发展变化的要求，对《刑法》的一些条款作了必要的修改、补充，并在《专利法》等几个法律中，对严重违法构成犯罪的，规定了比照《刑法》有关条款追究刑事责任，扩大了这些条款的适用范围。去年九月，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一些条款进行了修改、补充。这两个决定对打击凶杀、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在国家机构的基本法律方面，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两个决定。这两个决定根据宪法和实践经验，对一九七九年制定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一些条款作了修改、补充，有利于加强司法机关的组织建设，完善司法工作制度，适应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

一年来，常委会在审议和制定法律的过程中，以宪法为准则，从实际情况出发，对法律草案进行了一些必要的修改、补充。

有的修改是从法律之间的协调、衔接，避免互相抵触、互相矛盾的考虑出发，使我国的法律能够逐步建立统一的规范。比如，一些经济法、行政法对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的处理，规定主管行政机关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行政处理权；又规定对行政机关的处罚、处理不服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法院起诉，法院有终审权。再如，在经济法、行

政法中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常委会在审议时对可以适用《刑法》的，不再另行规定刑罚；对刑法没有明确规定刑罚的，尽量规定比照《刑法》中最相近的条款追究刑事责任。

有的修改是考虑法律要切合实际，对经验还不成熟，条件还不具备，或者在实施中难以办到的，法律不作规定或者暂不作规定，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稳定性。

有的经济法、行政法的修改、补充，是为了统筹兼顾有关行政部门的职权划分，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该统的要统管，该分管的也要分管，不能只讲“统”不讲“分”，或者只讲“分”不讲“统”。

有的修改是考虑到，法律规定的应该是需要共同遵守的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的东西，解决那些基本的问题。对于一些可以由行政部门决定的工作规划、计划安排、工作方法等，或者在实践中较易根据需要改变的机构设置、机构名称、编制、经费、职责分工等，或者一些具体的细节问题，尽量不在法律条文中规定，而由实施细则规定，或者由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为了加强对法律的审议工作，常委会在实践中逐步建立了审议、制定法律的一些必要的制度：

一，对提请全国人大或者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由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全国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进行调查研究，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注意听取不同的意见。既找了起草部门研究，也找了一些执行单位研究；既听取了主管部门的意见，也听取了一些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既同一些专家、理论工作者座谈，也同一些做实际工作的同志座谈。这样尽可能地集思广益，可以使制定的法律较为周到，较为切实可行。

二，按照委员长会议的决定，对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在常委会听取关于法律草案的说明后，交法律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常委会讨论意见和各地、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审议，再提请常委会审议。这是完善立法程序的一个重要措施。它保证了常委会有必要的时间对法律草案进行认真的研究和审议，以便对问题考虑得周到一些，避免仓卒通过，影响法律的严肃性和稳定性。

三，按照委员长会议的要求，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时，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提出法律草案的机关开始注意提供有关的基本资料，反映法律草案的主要问题和主要的不同意见，

说明问题的焦点在哪里，以便于常委会进行更有效的审议工作。

一年来，常委会加强了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的工作。去年十二月，在宪法颁布一周年的时候，彭真委员长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坚决执行宪法和法律，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现在，各级政权机关已经逐步加强了法制观念，一般地是注意依法办事的。但是，还有些人对依法办事不熟悉，不习惯，或者不重视，不注意依法办事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常委会对这方面出现的问题，有的提醒注意，有的进行批评；对一些带有共同性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加以纠正。

为了解决法律实施中的问题，一年来，常委会通过了两个有关法律的实施问题的决定。一是《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明确国家安全机关承担原由公安机关主管的间谍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是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对这一部分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二是《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规定因为正在进行机构改革和政社分开，不能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在一九八三年底以前进行选举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把选举推迟到一九八四年底以前进行。此外，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常委会办公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一系列的法律问题作了答复，对帮助各地正确执行法律起了积极的作用。

加强法制宣传，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方面。在这方面，常委会做了一些工作，但是还很不够。最近，彭真委员长接连三次召开首都新闻界座谈会，商讨如何加强法制宣传。委员长会议决定，今后邀请首都各新闻单位参加审议、制定法律的重要会议，便于他们了解情况，加强法制宣传工作。

二

近一年来，常委会听取并审议了政府有关部门的一些重要的工作报告。

常委会听取了国务委员兼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张劲夫关于经济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对国务院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充分肯定我国国民经济在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稳步前进所取得的成就。

常委会听取了公安部长刘复之关于打击刑事犯罪和争取社会治安尽快好转的报告；

并举行座谈会听取关于打击经济犯罪的报告。委员们提出，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是为了保护人民。对极少数凶杀、抢劫、强奸、爆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决不能姑息纵容，否则就是对人民的残忍，是法律不能允许的，也是人民不能允许的。各地依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使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明显好转，受到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委员们对政府和司法机关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也表示满意。

常委会听取了文化部、广播电视部、教育部和公安部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反对精神污染的报告。委员们普遍认为，思想理论文艺战线不能搞精神污染，思想文化领域各部门为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所作的努力，是很有必要的。由于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是一个新的问题，常委会还来不及全面、系统地了解情况，因此，会议对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没有作出具体决定，但是指出应以宪法为准则，作为辨别是非的依据。因为宪法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对各种重大问题，都作了全面的、根本性的、明确的规定。

常委会还先后听取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吴学谦关于当前国际形势和外交工作的报告，关于赵紫阳总理访问美国和加拿大的情况报告。委员们对我国政府的外交工作表示满意，认为我国外交工作近年来有了重大的进展，正在开创新的局面。实践证明，我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实行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和对外开放政策，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是完全正确的。

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民族、法律、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外事、华侨等六个专门委员会，近一年来逐步开展了工作，对加强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的工作，开始显示了重要作用。法律委员会先后对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七个法律草案，结合常委会委员、有关专门委员会以及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审议、修改，向常委会提出审查报告；并和法制工作委员会拟订了六个关于修改、补充法律的决定草案和有关法律的决定草案，提请常委会审议通过。民族委员会拟订了《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提请常委会审议决定提交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外事委员会拟订了关于谴责美国国会接连制造“两个中国”事件的决议草案、关于建议我国加入“各

国议会联盟”的决议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各国议会联盟代表团章程草案，提请常委会审议通过。财政经济委员会围绕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这项重大任务，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了广泛座谈，提出了一些工作建议；并到一些地方进行了考察，参加了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调查研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就改革科学技术管理体制、普及教育和教育改革等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华侨委员会组织力量到重点侨区进行调查研究，督促有关部门检查落实各项侨务政策，研究了引进智力和开展华侨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等问题，并处理了归侨和侨眷来信来访近千件。法律、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华侨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分别交付的三十三件议案，逐件进行了审议，并同有关部门商议，提出了审议结果的报告，业经常委会批准。实践证明，按照宪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增设几个专门委员会，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更好地行使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是很有必要的。

按照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常委会每次会议都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列席，参加讨论。这样做，对于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能够更加符合实际，很有帮助。同时，常委会还先后三次召开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讨论如何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今年三月中旬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对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直接选举工作问题进行了商议，常委会秘书长兼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王汉斌对有关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直接选举工作的一些法律问题，如对正在服刑的罪犯和被羁押的人的选举权利的处理，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比例，地方国家机构的组成人员依法选举或决定任免，以及县、乡直接选举工作机构设置等问题，根据法律规定提出意见，及时解决了各地在县级选举工作中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有利于县、乡直接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了适应新的情况、新的要求，常委会逐步加强了自身建设，逐步建立了常委会的一些经常性的业务工作和必要的工作制度。委员长会议和委员长扩大会议多次讨论加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问题。大家认为，做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人大常委会同政府的关系，一个是权力机关，一个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的任务，是以宪法、法律为准绳，监督政府的工作，审议和决定国家根本的、

长远的、重大的问题，不应不适当地干涉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工作。第二，人大常委会和政府的任务不同，工作制度、工作方法也不同。人大常委会是集体决定问题，集体行使权力。无论哪个法律案和其他议案，都是常委会集体审议决定的，而不是哪个人、也不是哪个专门委员会可以决定的。第三，对国家的一些基本的、长远的问题和提请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审议的议案，需要逐步组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第四，现在，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很不适应常委会所担负的日益繁重的工作的需要，应当适当加强，才能当好参谋和助手。

三

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的外事活动，是我国整个外事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去年九月，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和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胡启立为正副团长的中国党政代表团对朝鲜进行了友好访问，并参加了朝鲜国庆三十五周年庆祝活动，受到了朝鲜人民的伟大领袖金日成主席等朝鲜党和国家领导人和朝鲜人民盛情、隆重、友好的接待。这次访问在中朝两党、两国、两国人民的友好史上谱写了新的篇章。

近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同外国议会增加了友好往来。一年来，陈丕显、彭冲、王任重、廖汉生四位副委员长分别率领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了意大利、法国、比利时、墨西哥、哥伦比亚、伊拉克、科威特、约旦、埃及、巴西、秘鲁、厄瓜多尔等十二个国家和欧洲议会。同时，我们接待了朝鲜、泰国、尼泊尔、日本、卢旺达、布隆迪、马里、突尼斯、哥伦比亚、秘鲁、所罗门群岛、丹麦、希腊、比利时、加拿大等十五个国家的议会代表团和欧洲议会对华关系代表团。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逐步开展了对外友好活动。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外事委员会已经分别接待了泰国议会教育委员会代表团和意大利众议院国防委员会代表团。

今年二月，黄华副委员长率团出席了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首次大会。根据去年十二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关于中国人大代表团参加各国议会联盟的决定。今年四月，耿飚副委员长率领的中国人大代表团在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通过接纳我国人大代表团的决议后，出席了在日内瓦召开的联盟第七十一届大会及

其理事会会议，并在会议期间同五十多个国家的代表团进行了接触和会见。

我国人大代表团每次出访，都受到了热情、隆重的接待，所到各国，无论议会和政府，执政党和在野党，政府官员和各界人士，对发展同我国的友好合作关系，都很重视。我们对来访的议会代表团，也本着热情友好的精神，从各方面认真做好工作。无论是出访还是接待来访，我们坚持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的原则，努力增进相互了解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在关系到我国国家主权和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上，我们严正阐明我国的原则立场，以期切实增进相互了解，促进友好关系的发展。

在对外交往中，我们除了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问题和双边关系交换意见外，着重谈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1）介绍我国的新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情况。（2）介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以及经过调整、改革，我国经济已经走上健康发展轨道的情况。（3）阐述我国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和当前国际形势的基本观点，申明我国决不依附于任何一个国家，也不屈服于任何国家的压力；在处理重大国际问题时，我们依据问题本身的是非曲直，来确定自己的立场和政策。（4）说明我国致力于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努力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坚持反对霸权主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5）说明对外开放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要长期实行的一项基本国策，已经载入宪法。（6）表明我国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各国发展经济、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随着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更加扩大，我国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和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同外国议会的友好往来越来越多，任务越来越重。为了适应这种情况，委员长会议和委员长扩大会议专门讨论了如何加强常委会的外事工作。大家认为，为了发展我国对外友好合作关系，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了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加强常委会的对外友好往来是很重要的不可缺少的方面。常委会需要加强有关组织机构，加强调查研究，有计划地逐步积累有关的基本资料，以便更好地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各位代表：

在过去的一年里，常委会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是由于还缺乏经验，许多工作还在

摸索的过程中，工作中还有不少缺点和问题。有些应该做的工作还没有做，或者抓得不紧，做得不够。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制度上、组织上、工作上都还有不少问题，包括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如何进行工作，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制度还不完善，常委会的工作机构还很不健全等，都还没有很好解决，需要在实践中，逐步研究解决。

各位代表，宪法赋予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很大的权力，全国各族人民对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寄予很高的期望，我们全体代表需要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兢兢业业，努力工作，更好地履行宪法赋予我们的崇高职责，更好地完成全国各族人民付托给我们的庄严任务，在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伟大斗争中，充分发挥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我的报告是否妥当，请各位代表审查、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郑天翔院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一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表示满意。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郑天翔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陈丕显副委员长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完全同意赵紫阳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

自一九八三年六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专门法院坚决贯彻执行宪法、法律和政策，审判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特别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中，各级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了一批杀人犯、强奸犯、抢劫犯、放火犯、爆炸犯、重大盗窃犯、重大流氓犯、拐卖人口犯等等，与公安、检察、司法各部门密切配合，为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进行了紧张的、卓有成效的工作。为了加强对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最高人民法院改进了司法解释工作，对审判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适用法律问题作了解答；选编了一批刑事案例，对各地法院正确定罪量刑起了一定的作用；加强了调查研究，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于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召开了第九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总结了前一段工作，集中讨论研究了如何进一步做好刑事审判工作的问题。在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的同时，各级人民法院继续贯彻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依法严惩了一批贪污、受贿、走私等犯罪分子，保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国家挽回了一些经济损失，保障了国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保障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发展。

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中，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坚定地贯彻了以下各项方针、政策和原则：

一、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严厉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干警认真学习党中央提出的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两个决定，认识到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是争取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的需要，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需要，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需要，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保证。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机器重要组成部分的人民法院，必须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作用，强有力地行使专政职能，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对严重犯罪分子予以坚决打击。近一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坚定地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改变了对犯罪分子打击不力的情况，依法严惩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包括对极少数罪大恶极，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危害特别严重的分子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摧毁了一批犯罪集团，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鼓舞了人民群众，显示了法律的威严。人民法院还在各地开展的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月中，选择一些残害妇女儿童的典型案件，公开宣判，依法狠狠打击危害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对这些残害人民严重危害社会的敌对分子，坚决依法从严惩处，维护社会秩序，保卫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符合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忱拥护和积极的配合。这场斗争已经取得了很大效果，主要表现在：第一，刑事发案数明显下降。据公安部统计，今年一季度全国刑事案件的发案数，比去年同期下降了百分之三十三点二。第二，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在车站、码头、娱乐场所、繁华街道，耍流氓、起哄闹事的人大为减少。群众的安全感增强了，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提高了，敢于抵制歪风邪气的人越来越多。第三，社会风气也明显好转。清除了一批新老社会渣滓，消除了一些社会丑恶现象，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四，推动了法制建设。人民法院和其他司法机关在斗争中严格依法办事，使我国的刑事法律得到进一步的贯彻执行。人民群众增强了法制观念，提高了遵法守法的自觉性。第五，推动了企业整顿，保障了正常的生产秩序，促进了生产。

二、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案，保证办案质量。各级人民法院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

方针，始终强调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强调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案，保证办案质量。审判案件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对于犯罪的基本事实，坚持查证清楚，并取得确实充分的证据，决不草率作出判决。凡是基本事实不清，基本证据不扎实的，就按照法定程序重新查证。在证据问题上，坚持重调查研究，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对犯罪事实，既不允许夸大，也不允许缩小。对案件的判决和裁定，严格依照法律，无论是有罪判决还是无罪判决，也无论是判处何种刑罚，都以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为依据。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十分注意依照法律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防止该判罪而不判和不该判罪也判。我们一再强调，对已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惩处，决不放纵；对未构成犯罪的，坚决不判，决不冤枉无辜。为了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人民法院坚决执行宪法规定的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同时坚持和发扬了审判工作走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查证证据，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界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认真听取律师的辩护意见。由于我们从斗争一开始就强调保证办案质量，尤其是强调要务必保证死刑案件的办案质量，这就保证了斗争健康地深入发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完全是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的，维护了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三、坚持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区别对待的政策。我国对犯罪分子历来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区别对待的政策，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包含了宽与严的内容，体现了宽严结合。根据事实和法律，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该重判的一定重判，该判处死刑的坚决判处死刑，决不手软。对具有法定从重情节的，坚决依法从重处罚；对具有法定从宽情节的，如未成年人犯罪、犯罪未遂、犯罪以后自首包括其亲属送来归案、检举其他犯罪分子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的，等等，依法从宽判处。对拘捕后坦白交代罪行，认罪态度好的，也酌予从宽。对于判决生效之后，在劳改过程中，有检举其他严重犯罪分子的重要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予以减刑；对抗拒改造，犯有新罪的，依法从严惩处。对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继续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积极促使和帮助有关单位和家长落实帮教措施。由于正确地实行了

区别对待的政策，分化瓦解了犯罪分子，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失足青少年，使这场斗争取得了更大的社会效果。

四、坚决执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根据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一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实施的基本原则，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对所有的被告人，不分性别、职业、家庭出身、社会地位、财产状况等等，按照国家的法律平等对待。不管是什么人，凡是触犯国家刑律的，就依法惩处，该定什么罪就定什么罪，该处以什么刑罚就处以什么刑罚，决不因他们的社会地位和职务等的不同而予以轻纵或重处。宪法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不管是什么人，都不允许包庇、袒护犯罪分子。对此类行为者，一经查证属实，不论其职位高低，也不管是干什么的，均根据事实情节，予以追究。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中，人民法院坚持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个基本原则，进一步树立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

五、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促进综合治理。各地人民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公开进行审判，通过具体案件，对人民群众进行生动而实际的法制教育。各地区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召开群众大会，有选择地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公开宣判，震慑了犯罪分子，教育和鼓舞了群众，使这场斗争声势大、威力大、震动大，敌人惊恐，人民称快。宣判大会以后，印发布告和罪行材料，召开各种形式的讨论会、座谈会，举办打击刑事犯罪展览会等等，进行多种形式的广泛的法制宣传，促进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学法、懂法、守法，积极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同时，运用青少年被腐蚀毒害而堕落犯罪的案例，对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抵制精神污染，反对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教育，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

人民法院还通过审判案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的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减少犯罪。对当前刑事犯罪的特点，以及从案件中反映出来的某些单位工作和制度上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积极向有关方面提出司法建议，促使有关单位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加强安全措施，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人民法院通过法制宣传、司法建议等

项活动，积极参加建设文明村、文明街道、文明单位的活动。同时，协助有关部门，整顿调解组织，加强基层工作，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纠纷，防止内部纠纷转化成为刑事犯罪。

各位代表，一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在集中力量进行刑事审判工作的同时注意了统筹全局，妥善安排力量，努力做好其他各项审判工作。现在，我将其他审判工作特别是经济审判工作的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经济审判工作是新的历史时期人民法院的一项新任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迫切需要积极开展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加强经济领域的社会主义法制，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法院从一九七九年下半年起逐步建立了经济审判组织，开展了经济审判工作。截至一九八三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除个别边远地区外）和百分之八十七的基层人民法院都已建立了经济审判庭。经济审判工作的初步开展，对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了积极作用。今后，各级人民法院要继续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专利法》、《商标法》、《统计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等经济法律、法规，直接地更好地服务于四化建设。人民法院处理经济纠纷案件，要依照宪法、法律和法规，依照我国同其他国家缔结的条约、协定和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秉公处理，保护国家、集体、个人以及华侨和外国人的合法权益。为了进一步加强经济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今年三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会议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明确了经济审判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审理生产和流通领域内的经济纠纷案件，并确定了经济审判庭的收案范围。为了适应我国海上运输和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最近又决定在上海、天津、青岛、大连、广州等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专门负责审理涉外和国内的第一审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目前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正在贯彻这次会议的精神。

民事审判工作历来是人民法院的一项繁重任务。这类案件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与生产直接、间接相联系，与千家万户的权益相联系。由于案件得到了正确的解决，维护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保障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权益。各级人民法院认

真贯彻了民事诉讼法(试行),积极开展巡回就地办案。就地解决的案件,在审结的案件中,占百分之八十左右,便利了群众诉讼,促进了当事人之间的和睦,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加强了对基层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通过调解组织解决了数以千万计的民事纠纷。同时加强了执行工作,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受到了人民群众的欢迎。

人民法院处理申诉信访工作,在前几年复查平反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制造的冤假错案取得很大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做出了新的成绩。处理申诉信访是人民法院保障人民权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一个重要渠道,也是加强审判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大多数人民法院都设置专门机构或配置专门审判人员,努力做好这项工作。在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依照法律和政策,对申诉有理,经查确属错判的,予以改正;对申诉无理,原判正确的,则做好对申诉人的法制教育工作和思想疏导工作,使其息诉;对以申诉上访为名无理取闹的,加以严肃的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甚至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则坚决予以追究。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都派出审判人员深入基层,有重点地解决了一批上访老户的问题,使一些申诉多年的老大难案件得到了妥善处理。

在过去的一年中,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怀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人民法院的建设继续有明显的进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对审判队伍是一次严峻的考验。斗争的实践证明,我国的审判人员绝大多数是好的或比较好的。在斗争中,广大审判人员精神振奋,斗志昂扬,夜以继日,艰苦奋斗,排除干扰,秉公执法,坚持原则,依法办案,表现了高度的革命自觉性和顽强的战斗精神,发扬了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革命传统,涌现了一批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各级人民法院十分注意在这场斗争中整顿队伍,解决审判队伍中存在的组织不纯、思想不纯、作风不纯问题。对干警中极少数违法乱纪问题,一经发现,便迅速查明真相,坚决严肃处理。通过边斗争、边学习、边整顿,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得到了调整、充实和加强,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得到了提高。

为了保证斗争的胜利,有关部门在物质上给人民法院很大的支持。审判工作急需的业务经费、交通工具、办公用房等,在一些地方得到了初步的或比较好的解决;审判用

的法庭，在一些地方已经建成或正在建设、准备建设。这不仅为人民法院进行审判工作提供了必备的物质条件，而且体现了国家对法制建设的重视。

人民法院的建设虽然有明显的进展，但是，目前审判人员数量仍然不足，素质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法院和人民法庭工作条件方面的困难，在一些地方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审判机关的加强和建设是国家的一件大事，是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不可少的条件。我们将在这方面继续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使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各位代表，近一年来，人民法院正确地行使了宪法赋予它的职权，在各项审判工作中，特别是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中，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也还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对少数刑事案件办得粗糙，有的定罪量刑不准；有些案件的审判执行程序法不够严格；有些法律文书质量不高。在民事审判、经济审判和处理申诉信访工作方面，对一些案件处理不及时，甚至造成积压。对以上问题，各级人民法院按照实事求是的精神，已经采取措施解决或正在解决。对已判决的案件，一经发现并经过查证确实判错了的，坚决纠正，决不将错就错。对经过查证，确实判对了的，就必须坚持，决不受任何干扰。人民法院必须对宪法和法律、对人民高度负责。

各位代表，当前我国人民正在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国家正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人民法院要通过审判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要一面继续坚决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并加强其他审判工作；一面抓紧队伍的建设和审判条件的改善，更加努力地贯彻党的十二大路线，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杨易辰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一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表示满意。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 易 辰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陈丕显副委员长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完全同意赵紫阳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有了进一步的加强。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各级专门检察院，认真实施新宪法，坚决执行法律和政策，更加自觉地为建设良好的社会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争取社会治安情况的根本好转，进行了紧张而艰巨的斗争。在这一年里，各级检察机关紧密结合政治经济形势，积极投入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继续抓紧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开展各项检察业务，认真履行检察机关的职责，

努力开创检察工作的新局面，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现在，我就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以来检察机关的工作情况，向大会做一简要报告，请予审查。

(一)

维护社会治安，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把搞好社会治安作为一项主要任务，积极同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一道，依法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广大干警认真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统一思想，检查纠正了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打击不力的现象，正确地贯彻执行了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抓紧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以及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的监督等工作。对依法需要逮捕、起诉的犯罪分子，及时地予以批准逮捕、决定起诉，坚决地打击了那些杀人犯、强奸犯、抢劫犯、爆炸犯、重大盗窃犯、重大流氓犯、拐卖人口犯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并积极配合法院开好宣判大会，震慑罪犯，发动群众。一年来，检察机关担负的办案任务成倍增长，广大检察干警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不怕疲劳，夜以继日，连续作战，较好地完成了任务。强有力地行使检察机关的职能，显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

为了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分子，保证斗争的健康发展，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坚持依法办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办案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审查案卷材料，讯问被告人，复核证据，工作做得比较扎实，办案质量是好的。对于极少数的错案、漏案，一经发现，及时作了纠正。各级检察机关还认真执行法律和政策，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重罪和轻罪的界限，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精神。对于极少数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给予坚决打击；对于一般犯罪分子，则根据犯罪的不同情节和后果，有区别地依法适当处理。对于投案自首，坦白交代罪行，有立功表现的人犯，则按照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建议人民法院予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即使是对

罪行严重的犯罪分子，只要坦白交代了全部罪行，检举揭发重要案件和罪行，经查属实，有立功表现的，也按照政策和法律的规定从宽处理，进一步分化瓦解犯罪分子。

劳改犯中的重新犯罪，也是危害社会治安的一个突出问题。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中，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开展了监所检察工作。一方面严厉地打击了重新犯罪和反改造的首要分子；另一方面依照法律规定，对监狱、看守所和劳改、劳教场所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了监督，对违法现象和监管场所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工作漏洞，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同有关部门一道，认真贯彻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惩办与改造、教育相结合，加强和落实了监管措施。这对于搞好文明管理，促进罪犯和劳教人员的改造，进一步提高改造工作质量起了积极的作用。

各级检察机关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中，还普遍注意了做好综合治理工作。通过办案，主动协助有关单位搞好整顿内部，健全安全保卫等各项规章制度，堵塞漏洞，预防犯罪；对免于起诉的人员，协助有关单位落实帮教措施，定期进行考察，做好教育改造工作；调查研究各种犯罪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犯罪的措施；采用多种形式，加强法制宣传，对干部、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增强遵纪守法观念。既提高了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又对预防违法犯罪起了一定的作用。

一年来，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取得了重大胜利。惩处了一批严重犯罪分子，维护了法律的尊严，震慑了坏人，鼓舞了群众；广大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广泛支持政法机关的工作，积极检举揭发和扭送犯罪分子；人民民主专政的声威大振，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社会治安情况明显好转。实践证明，这场斗争的意义，已经远远超出了社会治安的范围，对于社会风气的好转，对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都起了推动作用。但是斗争的发展还不平衡，深挖隐藏较深的犯罪分子还不够，还有一批重大积案未破，社会治安情况还不稳定。因此，我们检察机关还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防止松懈麻痹情绪，充分认识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同其他政法部门一道，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坚持不懈地把这场斗争深入进行下去，为争取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而奋斗。

(二)

当前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是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在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已经和正在腐蚀我们的干部队伍，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破坏经济建设，妨碍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继续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把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查办了一批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不少检察机关还同有关部门配合，有计划地深入到一些系统、机关和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查办严重经济犯罪案件。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了经济损失，及时打击了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保证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

在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各级检察机关普遍注意抓住重点，坚持查处数额大、破坏性大、腐蚀性大，以及涉及发案单位负责人的大案要案。在办案中，对那些干扰阻力大和疑难复杂案件，不少检察机关敢于坚持原则，排除干扰，秉公执法，一抓到底。同时，还注意调查研究经济犯罪出现的新情况，掌握经济犯罪的特点和规律，及时解决政策方面的一些问题，总结推广办理大案要案的经验，推动这项工作向纵深发展。

从检察机关办理经济案件的情况看，在经济犯罪活动中，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内外勾结作案的占相当大的比例；有些特大案件非法所得数额之巨也是惊人的。如广东省怀集县工农贸易联合公司购销员潘启雄贪污七十七万多元（检察机关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吉林省舒兰县粮库检斤员马涛成贪污粮食达四十九万多斤（已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广州市卷烟二厂副厂长张英接受贿赂八万四千多元，使国家损失近三百万美元（已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这些都说明，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还相当猖獗，如果不及时严厉地予以打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会受到严重的破坏。

当前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发展还不平衡。各级检察机关还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继续依法从重从严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并在工作中认真总结经验，注意调查研究，掌握经济犯罪分子的新动向，不断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

题，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引向深入。

(三)

切实保障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国家工作人员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行为作斗争，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积极办理了一批国家工作人员中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案件。通过办理这些案件，伸张了正义，保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鉴于这类案件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执行公务中的违法犯罪，查处这类案件又往往会遇到种种干扰和阻力。因此，各级检察机关还要把这项工作进一步加强起来，要坚持在党委的领导下，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以知难而进的精神，既要敢于坚持原则，排除干扰，冲破阻力，又要注意工作方法，讲究办案效果，使办理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方面的案件工作有一个新的进展。

各级检察机关还热情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把它作为联系群众、掌握案件线索的重要渠道，认真负责地做好群众的控告申诉工作。许多检察机关的领导同志亲自动手处理重要信访，组织力量查处属于检察业务范围的案件，改变了一转了事、互相推诿的现象。一年来，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八十万三千多件次。这些来信来访与过去比较，材料可靠性有所提高，提供的线索比较具体，涉及的面也很广。抓紧对这些信访的处理，对密切配合打击刑事犯罪和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起了很好的作用。今后我们还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从信访中体察人民群众的呼声，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令的贯彻落实的情况，充分发挥信访工作的应有作用。

(四)

加强检察机关和检察队伍的建设，是做好检察工作，完成各项任务的组织保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参加实际斗争，普遍加强了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认真组织广大检察干警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宪法、法律，联系实际，不断清除“左”的和右的思想影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反腐蚀能力，忠实履行和遵守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继续整顿队

伍，培训干部，调整充实了各级检察机关的领导班子，培养和选拔了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中青年干部，对极少数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干警也及时作了严肃处理。在业务建设上，逐步健全了各项检察业务制度，改进了工作作风，广大检察干警的业务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各项检察业务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中，政法各部门的广大干警都经受了新的锻炼和考验，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检察机关也出现一批立场坚定、刚直不阿、秉公执法、勤奋工作、爱护人民的先进人物，有些同志还以身殉职，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山西省广灵县人民检察院法警高玉贵同志，一九八三年八月在抓捕罪犯、调查取证等工作中，连续奋战八个昼夜，由于过度劳累，突患重病，但他仍然坚持继续执行任务，直至生命的最后一息。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沙涛同志，几年来不顾个人安危，先后三次抢救出四名落水儿童，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又为抢救掉进冰窟的四名群众而英勇牺牲。最高人民检察院已授予沙涛同志“雷锋式检察干部”的光荣称号，并号召全国检察干警向沙涛同志学习，推进了检察机关建设精神文明的活动。总的说，广大检察干警的精神面貌是好的，工作在不断前进。但是目前检察机关人员不足，工作条件较差，检察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同形势和任务的要求还有差距，极少数检察干警还有违法乱纪行为。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整顿队伍，加强组织建设；继续争取有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提供必备的物质条件；并从检察机关的业务工作、规章制度、思想作风和工作方法等各个方面，进行必要的改革和建设，破旧创新，向正规化、现代化发展，为建设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检察队伍而努力。

各位代表，我们的国家正处在兴旺发展的大好形势下，我们深刻意识到检察机关所肩负的历史使命。我们决心在这次会议闭幕后，更加振奋精神，勇于探索，努力工作，以新的姿态把检察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开创检察工作的新局面，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尽快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海南行政区建置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成立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议案，决定设立海南行政区，统一管辖海口市、琼山、琼海、文昌、万宁、定安、屯昌、澄迈、临高、儋县和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及其所属的三亚市、东方、乐东、琼中、保亭、陵水、白沙、昌江县以及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海南行政区设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是一级地方国家政权机关。行政区人民政府设主席、副主席，由行政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归广东省人民政府领导。海南行政区的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职权另行规定。

国务院关于成立 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议案

(84) 国函字 80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海南岛是我国的第二大岛，海域广阔，资源丰富，战略地位重要。为了加速海南的开发建设，国务院和广东省已给予海南行政区较多的自主权，并规定了若干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特殊政策。考虑到海南的开发建设需要加强统一领导，目前海南行政公署作为省的派出机构已经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建议成立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管辖海口市、琼山、琼海、文昌、万宁、定安、屯昌、澄迈、临高、儋县和海南黎族苗族自

治州及其所属的三亚市、东方、乐东、琼中、保亭、陵水、白沙、昌江县以及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设主席、副主席，由行政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归广东省人民政府领导。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 紫 阳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成立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 议案的说明

民政部部长 崔 乃 夫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关于成立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海南岛是我国的第二大岛，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之一，海域广阔，资源丰富，雨量充足，是一块热带、亚热带宝地，发展潜力很大。它地处南海前哨，战略地位重要。海南各族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为我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海南的经济、文化和其他各项事业都有了一定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展速度加快。但是，同目前全国许多地区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海南的优势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

在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加快海南的开发建设，对于改善当地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支援全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南海国防，都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加快海南的开发建设，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已给予海南行政区以较多的自主权，放宽政策，改革体制，发展联合，让海南行政区按照中央的方针政策，发挥地方、企业和群众的积极性，尽快把经济搞上去。同时，确定海南岛作为对外开放地区，在对外经济合作方面也给予较多的自主权，使其积极稳妥地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发

展进出口贸易和旅游事业，以对外开放促进内部开发。

目前广东省人民政府在海南岛设有海南行政公署，代表省人民政府领导海口市、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和琼山、琼海、文昌、万宁、定安、屯昌、澄迈、临高、儋县、三亚市、东方、乐东、琼中、保亭、陵水、白沙、昌江等十七个县、市，以及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考虑到海南岛的开发建设是一个整体，必须加强统一领导。目前的行政体制，已经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建议撤销广东省海南行政公署，成立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其行政区域即原海南行政公署代管的行政区域，归广东省人民政府领导。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仍继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归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领导。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驻海口市。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设主席、副主席，由行政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海南行政区人民代表大会和海南行政区人民政府的职权以及选举办法，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具体规定。

鉴于成立海南行政区这一级地方国家机关，宪法中没有规定，国务院建议作为一个特殊问题，请大会作出决定。

特此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 意见的报告

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副秘书长 王 汉 斌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本次会议收到代表团提出的议案三十件，三十名以上代表联合提出的议案八十四件，共一百一十四件。其中，属于政法方面的三十四件，属于财政经济方面的四十九件，属

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方面的三十一件。这些议案，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政权建设、经济建设、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方面提出了很重要的意见。经大会秘书处同各专门委员会商议，建议将四十四件议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全国人大或常委会的议程的意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另有七十件属于对各方面的工作提出的批评、建议和意见，拟按“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现将具体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拟交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四十四件，其中：

(一) 交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二十一件：

1. 张厘等五十三名代表：建议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宪法、法律的贯彻实施(第22号)；
2. 黑龙江省代表团、青海省代表团、赵明坚等三十五名代表、冯征等三十名代表：建议修改、补充《刑法》的某些条款(第9号，55号，78号，90号，共四件)；
3. 青海省代表团：建议修改《刑事诉讼法》第92、97、125条(第56号，57号，共二件)；
4. 黑龙江省代表团：建议修改、补充地方组织法的若干条文(第8号)；
5. 王化成等五十九名代表、林作楫等三十九名代表、李世杰等三十二名代表：建议制定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工作条例或规定(第23号，95号，109号，共三件)；
6. 宁夏回族自治区代表团：要求尽快颁布“律师法”(第2号)；
7. 宁夏回族自治区代表团：建议制定关于刑满释放和劳教期满人员继续留场就业的法律(第3号)；
8. 李文卿等三十名代表、于努苏夫·艾山等三十一名代表、马秉臣等三十名代表、杨国宇等三十名代表：建议制定保护军队财产的法律(第82号，84号，86号，93号，共四件)；
9. 温元凯等三十七名代表：建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人身保护法”(第65号)；
10. 温元凯等三十八名代表：建议在我国企业全面建立法人制度(第63号)；
11. 康立泽等三十二名代表：建议制定“边境管理法”(第87号)；
12. 叶笃正等四十二名代表：建议制定“浪费惩治法”(第64号)。

(二) 交财经委员会审议的十四件：

1. 白士明等三十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个体经济法”（第7号）；
2. 方明等三十二名代表：建议制定“乡镇企业法”（第16号）；
3. 刘纪元等三十四名代表：建议制定“重大引进和进口项目法”（第60号）；
4. 周执中等四十八名代表：建议制定“内河交通安全法”（第67号）；
5. 冯德明等三十三名代表、刘允中等六十七名代表：建议研究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对长江上游的经济及生态环境的影响（第25号，108号，共二件）；
6. 陈钢等三十二名代表：建议开发四川的攀西地区（第110号）；
7. 韦纯束等五十五名代表、西藏自治区代表团、周荣昌等三十二名代表：建议调高广西、内蒙古自治区工资类别和西藏的干部、职工的生活待遇（第13号，34号，99号，共三件）；
8. 杨永瑾等五十名代表、王凤林等三十六名代表、夏宗明等三十二名代表：建议修改现行国家干部、职工退休办法的规定（第77号，94号，113号，共三件）；
9. 李才等三十名代表：请求从速解决丹江口水库移民的遗留问题（第41号）。

(三) 交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八件：

1. 李缙仁等三十名代表：建议制定“普通教育税征收法”（第27号）；
2. 吴锡军等三十一名代表：建议增加科技教育经费，制定“促进科技进步法”（第45号）；
3. 李松堂等三十三名代表：建议把教育事业提高到与能源交通同等地位（第51号）；
4. 高润华等三十二名代表、段苏权等三十二名代表：建议增加教育经费（第80号，92号，共二件）；
5. 江时等五十四名代表、高润华等三十二名代表：建议提高中小学教师和民办教师的地位和待遇（第61号，81号，共二件）；
6. 王大任等四十二名代表：建议将九月一日定为教师节（第101号）。

(四) 交民族委员会审议的一件：

- 何郝炬等三十四名代表：建议改善四川省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待遇（第112号）。

第二部分，拟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的七十件，其中：

（一）政法方面十三件：

1. 湖南省代表团：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地方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第20号）；
2. 辛显令等三十七名代表：建议充分发挥全国人大代表的作用（第102号）；
3. 刘立封等三十名代表：建议制定“现役军人优待条例”（第88号）；
4. 王定烈等三十一名代表：建议制定“优待军属条例”（第14号）；
5. 李希庚等三十名代表：要求妥善安置军队离休、退休转业干部（第91号）；
6. 杨国宇等三十三名代表：要求解决现役军人家属住房困难问题（第85号）；
7. 王定烈等三十五名代表：建议将在战备训练中牺牲的飞行人员定为烈士（第18号）；
8. 芦增雨等三十一名代表：要求提高公安干警的福利待遇（第79号）；
9. 罗尚才等五十二名代表：要求国家对贵州省按民族自治区待遇（第70号）；
10. 夏宗明等三十二名代表：要求批准成立川东南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26号）；
11. 钟赛花等三十二名代表：建议设立畲族自治县（第69号）；
12. 安德等三十四名代表：要求将加格达奇、松岭两地划归内蒙古自治区（第59号）；
13. 庄世平等三十一名代表：建议简化港澳同胞出入境手续（第30号）。

（二）财政经济方面三十四件：

1. 王定烈等三十四名代表：建议尽快制定“军工产品生产法”（第15号）；
2. 张楚然等三十名代表：建议加强立法保证基本建设用地（第83号）；
3. 施嘉明等三十名代表：请求对四川省凉山、甘孜、阿坝三个自治州放宽政策，加速发展经济建设（第107号）；
4. 西藏自治区代表团：建议放宽政策发展边境民间贸易（第38号）；
5. 西藏自治区代表团：要求迅速建立西藏自治区航空公司（第33号）；
6. 西藏自治区代表团：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修建青藏公路（第32号）；
7. 王家恒等三十七名代表：建议把“东方大港”的建设列为国家开发项目（第73号）；

8. 卢声亮等三十五名代表：建议修建金（华）温（州）铁路（第71号）；
9. 曾世麟等三十二名代表：要求把云南铁路建设列入“七五”计划（第75号）；
10. 金潮甫等三十一名代表：请求中央帮助烟台改造邮电通信设备（第11号）；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代表团：建议将宁夏列入以山西为中心的煤炭重化工基地规划范围（第6号）；
12. 陕西省代表团：建议加快开发陕西神府煤田（第47号）；
13. 湖南省代表团：要求帮助湖南解决能源问题（第21号）；
14. 湖北省代表团：要求调减湖北省照明电价（第44号）；
15. 江西省代表团：建议在江西建立核电站（第74号）；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代表团：建议将大坝电厂建设列入“七五”计划（第4号）；
17. 普朝柱等七十名代表：请求将漫湾水电站建设列入“七五”计划（第12号）；
18. 连永智等三十三名代表：要求修建观音阁水库（第53号）；
19. 河南省代表团：建议尽快拆除安徽省临泉县的阻水工程（第10号）；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代表团：建议从速确定黄河黑山峡河段高坝一级开发方案（第5号）；
21. 甘肃省代表团：建议尽快确定黄河黑山峡河段低坝二级开发方案（第31号）；
22. 河南省代表团：建议停止使用北金堤黄河滞洪区（第98号）；
- 23. 刘有光等三十名代表：建议三线和边远地区国防科技工业企事业单位实行业务津贴（第89号）；
24. 湖北省代表团：要求解决湖北省革命老根据地建设资金问题（第43号）；
25. 马允武等三十二名代表：建议对四川维尼龙厂进行技术改造（第28号）；
26. 何波等三十二名代表：要求将昆明市列为对外开放试点城市（第76号）；
27. 陕西省代表团：建议把西安市作为内地开放城市的试点（第58号）；
28. 逢树春等三十二名代表：请求减免上海市郊区粮食征购任务（第39号）；
29. 戴念慈等三十九名代表：建议把住房建设作为专项列入国家计划（第40号）；
30. 季文美等三十一名代表：建议提高房租发给房贴（第49号）；
31. 山西省代表团：关于重点工程的城镇设施配套问题（第37号）；

32. 绒木塔等三十二名代表：建议国家对熊猫保护区的人民给予经济支持（第111号）；

33. 山西省代表团：要求帮助山西省治理环境污染（第36号）；

34. 高素芳等二十三名代表：建议加强对环卫工人的劳动保护和制定环卫作业标准（第29号）；

（三）文教、科技、卫生方面二十三件：

1. 徐僖等三十九名代表：建议调整高等院校的科类结构和专业设置（第114号）；

2. 陈景润等三十一名代表：建议对重点大学进行调整（第68号）；

3. 李庆逵等三十二名代表：建议将南京大学列入第一批加快建设的重点大学（第46号）；

4. 吾甫尔·阿不都拉等三十七名代表：建议将新疆工学院扩建为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第106号）；

5. 曾呈奎等三十名代表：建议创办青岛大学（第103号）；

6. 钟赛花等三十二名代表：建议增加少数民族教育事业投资（第72号）；

7. 陈宜瑜等三十六名代表：建议改革现行高等院校取分制度（第66号）；

8. 彭六安等三十一名代表：关于办学不包分配，加速培养人才的建议（第52号）；

9. 西藏代表团：关于从社会上吸收知识分子的问题（第35号）；

10. 崔国良等三十一名代表：建议高等院校扩大对边疆地区的招生名额（第100号）；

11. 吾甫尔·阿不都拉等三十名代表：建议选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出国留学（第105号）；

12. 肖衍雄等五十九名代表：建议尽快评定中小学教师的职称（第62号）；

13. 叶鹏等三十名代表：建议制定自学申请答辩授予学位的办法（第97号）；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代表团：请求把新疆深部地质构造研究列入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第17号）；

15. 甘肃省代表团：建议国家在兰州建立辐射应用研究中心（第24号）；

16. 王根长等三十二名代表：要求将湖北随州市擂鼓墩古墓区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42号）；

17. 陕西省代表团：建议扩大发掘秦始皇陵(第48号)；

18. 徐运北等四十二名代表：建议成立中国民间工艺美术研究院和筹建中国民间工艺美术博物馆(第50号)；

19. 吾甫尔·阿不都拉等三十一名代表：建议从国外进口维吾尔等民族文字的科技图书资料(第104号)；

20. 李怡森等三十二名代表：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法”(第1号)；

21. 卢惠霖等八十五名代表：建议制定“优生法”(第19号)；

22. 石冠卿等三十名代表：建议加速发展我国传统医学(第96号)；

23. 董建华等三十二名代表：建议制定“中医法”(第54号)。

此外，截至五月二十八日，大会秘书处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二千二百四十八件。对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已组织力量进行整理，将于近期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处理办法，并交由各承办单位负责答复代表。

以上当否，请审议。

第六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秘书处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补选马万祺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163人, 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光训 于克才 卓玛(女, 藏族) 马万祺 马文瑞 马青年(回族)
马恒昌 马浩谦(回族) 马继孔 马璧 王汉斌 王任重 王兆国 王国权
王祖伦(布依族) 王淦昌 韦国清(壮族) 韦钰(女) 贝时璋
毛文书(女) 乌兰夫(蒙古族) 巴图巴根(蒙古族) 平措汪阶(藏族)
卢盛和 叶飞 田寿延(土家族) 田富达(高山族) 史来贺 史良(女)
白寿彝(回族) 白洪普 召存信(傣族) 吕叔湘 吕骥 朱伯儒 朱学范
伍禅 华罗庚 刘正 刘芸生(女) 刘明辉 刘秉彦 刘念智 关山月
许杰 许涤新 许家屯 许德珩 阮泊生 阴法唐 严济慈 苏步青 杜心源
李先念 李登瀛 杨凤(纳西族) 杨代蒂(女, 彝族) 杨永青(女)
杨初桂(女, 侗族) 杨得志 杨辉(女) 吴世昌 吴运昌(苗族)
吴作人 吴实 吴桓兴 何英 余秋里 汪月霞(女) 沈坚 宋林
张万福 张子斋(白族) 张友渔 张文裕 张正德 张再旺 张承先 陆明扬
阿沛·阿旺晋美(藏族) 陈书风(黎族) 陈丕显 陈永康 陈宗基 陈惠波
陈登科 茅以升 林一山 林月琴(女) 林兰英(女) 林丽韞(女)
迪牙尔·库马什(哈萨克族) 罗天 罗叔章(女) 罗琼(女)
周占鳌 周礼荣 周谷城 项南 赵文甫 赵忠尧 赵梓森 赵鹏飞(满族)
赵德尊 荣毅仁 胡立教 胡厥文 胡愈之 胡耀邦 段苏权 侯宝林(满族)

饶守坤 姜淑珍（女） 洪丝丝 费彝民 秦和珍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藏族） 耿飚 莫文骅 夏茸尕布（藏族） 顾大椿
钱绍钧 钱信忠 铁木尔·达瓦买提（维吾尔族） 倪志福 徐廷泽
爱新觉罗·溥杰（满族） 郭林祥 唐家寿（哈尼族） 浦洁修（女）
海玉琛（蒙古族） 宦乡 黄华 黄秉维 黄荣（壮族） 黄璜
曹龙浩（朝鲜族） 曹禺 常香玉（女） 康克清（女） 梁天惠（壮族）
彭冲 彭迪先 彭真 董建华 韩宁夫 韩权华（女） 韩先楚 韩培信
韩维先 温元凯 蓝芳畹（瑶族） 楚图南 雷洁琼（女） 雷爱祖（女）
裔式娟（女） 裴昌会 廖汉生 赛福鼎（维吾尔族） 颜龙安
潘多（女，藏族） 薛驹 薛暮桥

秘书长

陈丕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彭真 陈丕显 韦国清 耿飚 胡厥文 许德珩 彭冲 王任重
史良（女） 朱学范 阿沛·阿旺晋美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 赛福鼎
周谷城 严济慈 胡愈之 荣毅仁 叶飞 廖汉生 韩先楚 黄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彭 冲 王任重 田纪云 王汉斌 曾 涛 郁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以保障人体健康，保证水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面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另由法律规定，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是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是对船舶污染实施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人民政府的水利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地质矿产部门、市政管理部门、重要江河的水源保护机构，结合各自的职责，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因水污染危害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二章 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补充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保证达到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体，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的时候，应当统筹兼顾，维护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保护城市水源和防治城市水污

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对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整顿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资源，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水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的措施，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在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利工程内设置排污口，应当经过有关水利工程管理部门同意。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时候，其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准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提前申报，并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

第十六条 对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排污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排污单位应当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十七条 在生活饮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下，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强制性的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减少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责任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四章 防止地表水污染

第十九条 在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必须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法公布前已有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治理；危害饮用水源的排污口，应当搬迁。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污染物超过正常排放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水污染危害和损害的单位，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船舶造成污染事故的，应当向就近的航政机关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二十三条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必须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定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二十六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防护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十七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防止热污染危害。

第二十八条 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准排放。

第二十九条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利用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进行灌溉，应当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第三十条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必须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三十一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必须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必须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必须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五章 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二条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三条 在无良好隔渗地层，禁止企业事业单位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在开采多层地下水的时候，如果各含水层的水质差异大，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三十五条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六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一)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 (二)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三) 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四)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五章有关规定，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
- (五)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的。

罚款的办法和数额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三十八条 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按照国家规定征收两倍以上的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或者关闭。

罚款由环境保护部门决定。责令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或者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或者关闭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造成水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

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水污染损失由第三者故意或者过失所引起的，第三者应当承担责任。

水污染损失由受害者自身的责任所引起的，排污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水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比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二) “污染物”是指能导致水污染的物质。

(三) “有毒污染物”是指那些直接或者间接为生物摄入体内后，导致该生物或者其后代发病、行为反常、遗传异变、生理机能失常、机体变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

(四) “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五) “渔业水体”是指划定的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回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法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草案)》的说明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 李 锡 铭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目的

水是一种基本的环境因素，也是重要的资源。它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情况如何，不仅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的发展，而且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 and 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保护水资源，防止水质污染，是国家经济建设方针的一个重要内容。

水污染是我国环境保护中的一个突出问题。随着工业生产的增长和城市的发展，排向江河、湖泊的污水量不断增加，目前，全国每天排放污水约九千一百七十万吨，其中工业排放的废水约七千二百一十万吨，城市生活排放的污水约一千九百六十万吨。污水净化处理水平很低，工业废水处理率只有15%，有71%的工业废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带入大量的有毒、有害污染物质，排放到自然水体，造成了水体污染，破坏了生态平衡。我国有流域面积一百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五千三百七十五条，据对有监测资料的一千二百条主要河流或河段分析，受到不同程度污染的有八百五十条，约占70%，其中严重污染的有二百三十条，约占19%。城市区域的河流和流经城市区域的河段，几乎都受到污染。据对有监测资料的三十一个主要湖泊、水库的分析，除官厅水库、鄱阳湖、洪湖等少数未受明显污染外，太湖、洞庭湖、东湖等许多著名湖泊，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地下水污染情况也较严重。据对四十七个城市的地下水水质资料分析，有四十三个城市的地下水受污染，北方城市的地下水污染严重。我国的水污染，目前大多数地区是有机物污染，少数地区已经受到汞、镉等重金属和有毒物质的污染，在不少地区已经危及饮用水源。水污染对人民健康、工业生产、农业生产、渔业生产和旅游事业的

发展，都造成了危害。

近些年，特别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以来，国家为控制水污染采取了很多措施，许多工矿企业和城市结合工业整顿和技术改造，完成了一些治理任务，加强了对新建项目的控制，每年约增加日处理量二百九十万吨的污水处理能力，对缓和水污染的发展起到一定作用。但是水污染还远没有得到控制，在一些地区，随着工业的发展，水质有继续恶化的趋势。水污染防治工作亟需加强。

制定《水污染防治法》的目的是，通过防治水污染维持生态平衡，保护和改善环境，以保障公民健康，保证水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二、起草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是由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提议，后经国务院批准列入经济立法规划组织起草的。

一九八〇年六月，由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会同水利部、地质部，并请北京环境保护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政法学院、北京大学的同志参加，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在收集国内外水污染防治法规资料，调查我国水污染及其防治状况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的原则，起草了初稿。以后多次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的意见，并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和从事实际管理工作的同志进行审查，先后多次修改，形成了初次送审稿。

一九八二年二月后，国务院办公厅又将初次送审稿发给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前后几次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初次送审稿作了审查和修改。现在这个草案基本反映了各有关部门和各地方的意见，比较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并注意了与其他法规之间的协调。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草案）》，共七章，四十九条。

第一章总则，五条。对立法目的、该法的适用范围、各级政府的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排放污染物单位和个人的责任等作了规定。

第二章标准，三条。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执行法律中是重要的衡量尺度，因此，草案中对标准的制订和修订权限作了规定。

第三章管理，十一条。规定了国家防治水污染的管理原则，主要是水污染防治同水资源管理协调，同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协调，同工业技术改造相结合。规定了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划定重要用水保护区制度，环境影响报告制度，排污登记制度，限期治理制度，以及强制应急措施和现场检查制度。这些管理制度是行政干预所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第四章防止地表水污染，十三条。主要对地表水体范围内从事各种可能引起水污染的行为所作的规定。其中对剧毒污染物、放射性物质、含病原体污水和油类的排放，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

第五章防止地下水污染，五条。对利用渗井、渗坑和裂隙、溶洞排放有毒工业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作了严格限制。对开发地下水的问题，也做了防止污染的规定。

第六章法律责任，八条。对造成水污染的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以及处理程序作了规定。

第七章附则，四条。对该法中的用语定义、实施办法的制订权限和生效日期等作了规定。

《水污染防治法》的内容和要求，基本上同我国目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国家经济技术条件相适应，是应该做到也是可以做到的。

四、草案中的几个问题

1、《水污染防治法》的适用范围，草案中规定为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因为海洋污染防治在管理上有一定特殊性，并且国家已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因此海洋污染的管理不适用本法。

2、本法法律责任一章，对违反本法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作了规定。

在行政责任中规定，凡违反本法，造成水污染的，环境保护部门可以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罚款；还根据近几年在实施环境保护法中的案例，本着对新污染源从重，对原有污染源从轻的原则，规定了各类违法行为的最高罚款限额。

在民事责任中，实行无过失责任制，但是对于因遭受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经过及

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水污染危害和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对于水污染的刑事责任，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没有相应的刑事分则，为了避免法律在实施中的困难，本法规定了刑则。规定“凡违反本法，发生重大水污染事故，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致人伤残、死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一规定，从拘役到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较大，能够适应水污染犯罪的不同情况。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 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于四月六日和四月二十日召开会议，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中央有关部门和各地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草案）》提出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草案基本上是成熟的、可行的，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机关。

草案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是水污染防治的行政主管部门。”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等单位提出，水污染的防治工作主要是由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职责是监督管理。因此，将这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是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

草案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各级水利部门、重要江河的水源保护机构、地质矿产部门协同环境保护部门管理水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水污染。”一些省、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提出，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的机关，除草案所列的三个部门外，还有卫生行政部门、市政管理部门。因此，将这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的水利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地质矿产部门、市政管理部门、重要江河的水源保护机构，结合各自的职责，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修改稿第四条第三款）

二、关于排放污染物的单位缴纳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问题。

草案第十五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均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应当负责治理，按照国家规定交纳排污费，并对水污染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根据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等单位提出的意见，经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反复研究，为了有利于节约用水，促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缴纳排污费；超过标准的，应当负责治理，在治理期间，应当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缴费办法和标准由国家另行制定。因此，将这一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修改稿第十五条）

一些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目前有些排污单位拒绝缴纳排污费，环境保护部门对此没有强制手段。因此，在“法律责任”一章中补充规定，不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情节较重的，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三、关于对造成严重水污染的单位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处罚权限问题。

草案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大型企业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决定。中型企业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决定。小型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环境保护部门决定。”一些部门提出，对中型企业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部门决定，对小型企业和无论大小的所有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都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决定，事实上难以行得通。一九八四年北京市决定对一百多个企业限期治

理，其中大部分是小型企业，是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多次同北京市经委和北京市计委商量以后才决定的。因此，将这一款修改为：“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草案第十七条规定：“对造成水体严重污染、限期治理后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企业，环境保护部门可以按照国家关于工业企业关闭、停业批准权限的规定，报经主管机关批准，责令其关闭、停业。”鉴于对限期治理的单位逾期仍达不到标准的，应当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不宜一律责令关闭、停业。如果规定了，实际上也难以行得通。经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研究，将这一条删去，另在“法律责任”一章中规定：“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按照国家规定征收两倍以上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或者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部门决定。责令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或者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或者关闭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四、关于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罚问题。

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凡违反本法，造成水污染的责任人员，环境保护部门可以给予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一些部门和地方提出，目前造成水污染的单位较多，而且情况复杂，如果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都给予行政处罚，可能难以行得通。可以规定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因此，将这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凡违反本法，发生重大水污染事故，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致人伤残、死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考虑到对造成重大水

污染事故的，可以依照刑法的相近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将这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比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经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条例》的决议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三日国务院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工作，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消防工作由公安机关实施监督。

人民解放军各单位、国有森林、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公安机关协助。

第二章 火 灾 预 防

第四条 城市规划建设部门，在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的时候，必须同时规划和建设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原有市区的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合实际需要的，应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改建、增建。

第五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六条 农村房屋建筑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农村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七条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间，禁止在林区、草原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时候，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第八条 新建的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在安全地点，并报经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对原有的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单位，其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第九条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不了解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性能和安全操作方法的人员，不得从事操作和保管工作。

第十条 交通运输、渔业、海洋资源调查、勘探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飞机、船舶和车辆的特点，规定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并教育职工和乘客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 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必须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畅通无阻，建立并严格执行用火用电与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制度，加强检查和值班巡逻，确保安全。

第十二条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对产品应当附有燃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数据的说明书，并且注明防火防爆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对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必须研究其火灾危险性的特点，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度。

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和农村的村民委员会，有责任动员和组织居民做好防火工作。

第十五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灭火的需要，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群众义务消防队或者义务消防员，负责防火和灭火工作。所需经费由本单位开支。

第十七条 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站）较远的大、中型企业或者较大的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由本单位开支。

第十八条 新建的城市和扩建、改建的市区，应当按照接到报警后消防车能在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沿的原则设立公安消防队（站）；消防队（站）的设置不符合上述规定

的原有城市，应当逐步增设。镇和工矿区根据需要设立公安消防队(站)。现有消防队(站)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不足的，应当逐步配置。

第四章 火灾扑救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火警的时候，都应当迅速准确地报警，并积极参加扑救。

起火单位必须及时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积极支援。

消防队接到报警后，必须迅速赶赴火场，进行扑救。

第二十条 火场的扑救工作，由消防监督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场总指挥员有权根据需要调动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队协同灭火。

第二十一条 火场总指挥员在火灾蔓延，必须进行拆除才能避免重大损失的时候，有权决定拆除毗连火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在紧急情况下，有权调用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电讯和医疗救护、环境卫生等部门的力量。

第二十二条 消防车、消防艇赶赴火场的时候，其他车辆、船舶和人员必须避让；必要时可以使用一般不准通行的道路、空地和水域。交通管理的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第二十三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其它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除抢险救灾外，不得用于与消防工作无关的方面。

第二十四条 在扑救火灾中受伤、致残或者牺牲的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的，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以及火灾由住户引起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章 消防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立消防监督机构，负责消防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有下列职权：

一、依照本条例和政府有关规定，对各部门、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监督有关单位消除火险隐患；

三、审查各部门、各单位制订的有关消防安全的办法和技术标准；

四、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在设计和施工中执行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情况，参加竣工验收；

五、监督检查城市建设中的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督促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维护、改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六、掌握火灾情况，进行火灾统计；

七、管理消防队伍，训练消防干警；

八、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扑救工作；

九、组织调查火灾原因；

十、领导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鉴定和推广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十一、对消防器材、设备的生产，在规格、质量方面实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发现火险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

第二十八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应当配备具有消防专业知识的消防监督员。消防监督员应当对分管地区内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或者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火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或者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公安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批准的《消防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条例（草案）》的说明

公安部副部长 俞 雷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国务院委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草案）》作一简要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是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人大常委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批准颁布的《消防监督条例》的基础上，修改、充实而成的。

《消防监督条例》颁布以来，对于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发展消防事业，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二十多年来，我国各方面的情况变化很大，现在已进入了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任务的新时期，原条例规定的某些内容已不适当当前形势的要求，同时，对一些必要的方面又未作出规定。因此，我们根据保卫四化建设的需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本着依靠群众、加强专门工作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对《消防监督条例》作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并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在修改过程中，先后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这一“草案”，现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本“草案”共分六章三十四条，比原条例增加了二十二条，对消防工作的方针、任务、适用范围，以及火灾的预防、扑救和消防监督管理等，作了原则规定。

“草案”同原条例相比，在以下几方面有较大的改动和增补：

一、把“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写进了“草案”总则。“预防为主”，就是在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上，要把预防火灾放在首位，动员和依靠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各项防火的行政措施、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从根本上防止火灾发生。“防消结合”，是指同火灾作斗争的两个基本手段——预防和扑救，必须有机地结合起来，也就是在做好防火工作的同时，要大力加强消防队伍的革命化、专业化、现代化建设，积极做好各项灭火准备，以便一旦发生火灾时，能够迅速有效地予以扑灭，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物损失。这个方针，反映了同火灾作斗争的客观规律。把它写进“草案”，将会指导消防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二、扩大了条例的适用范围。

原条例规定，“国防部及其所属单位，林业部门的森林，交通运输部门的火车、飞机、船舶以及矿井地下的消防监督工作，由各该主管部门负责，公安机关予以协助。”经过修改，“草案”把火车、飞机、船舶也列入了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的范围。这是因为，二十多年来，我国的交通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需要加强这方面的消防工作；同时，各级公安机关（包括铁路、交通、民航公安机关）的消防监督力量也有了较大的加强，已经能够承担对火车、飞机、船舶实施消防监督的任务。至于国有森林和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于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公布的《森林法》、《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中已包含相应的内容，国务院主管部门也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并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仍由国务院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是适宜的。由于人民解放军有其特殊性，“草案”对军队系统的消防工作未作规定，建议由国防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三、新增了“火灾预防”一章。消防工作涉及到各行各业、千家万户，是全民的事业。必须把各方面的力量动员起来，才能有效地预防火灾。同时，现代化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也对消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草案”对城镇规划、建筑设计、生产与科学试验、化学易燃物品以及公共场所等方面的一些基本的消防要求作了原则规定。例如，城镇规划部门在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时，必须同时规划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设计和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必须贯彻消防安全要求；生产、储存和装卸化学易燃物品的专业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

码头，必须设在安全地点，并报经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审批，等等。多年来，由于在城镇规划和工程建设中对消防要求考虑不周，对化学易燃物品管理不善，经常发生整个街道、工厂和村寨被烧光的严重事故，有些易燃易爆物品发生火灾，伤亡惨重，教训极为深刻。例如，福建省福鼎制药厂和吉林市液化石油气厂两起大火，除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外，共死九十七人，伤八十九人；去年四月十七日哈尔滨大火，由于消防警力不足，水源缺乏，加之风大蔓延迅速，烧毁建筑三万二千八百平方米，受灾居民七百五十八户，二千二百二十四人，直接经济损失七百八十万元。所以，把上述几方面的消防要求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就从根本上为预防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创造了条件。

四、“草案”对于城市设置消防队（站）的布点要求，作了原则规定。为及时有效的扑救火灾，保障城市安全，“草案”规定“新建城市和改建、扩建的城区，应当按照接到报警后消防车能在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沿的原则设立消防队（站）；消防队（站）的设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原有城市，应当作出规划，逐步增设”。这个要求主要是根据我国城市当前的建筑物耐火等级不高、消防队（站）布点过稀、技术装备落后的实际情况和今后城市发展的需要规定的。按我国的建筑条件，大多数火灾的发生、发展规律，一般是消防车在五分之五之内不能到达火场，就会蔓延扩大，酿成大火。而我国许多城市公安消防队（站）责任区面积平均为十三平方公里左右，按车辆时速三十公里计算，消防队接到报警后消防车需十分钟左右才能到达火场。特别是在目前各城市都在兴建高层建筑的情况下，火灾因素增多，扑救难度更大，城市消防队（站）设置过稀，就更难以制止火灾蔓延扩大。在国外，苏联规定每个消防站的保护半径为二点五公里，日本规定每个消防站的消防车到达责任区边沿的时间为三分半钟，英国为二至三分钟。因此，“草案”第二十一条关于设立消防队（站）的规定，是符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的，它对保障城市安全也是十分必要的。

五、对企业专职消防队和群众性义务消防队的建设作了新的补充规定。原条例规定企业单位，乡、镇和城市的街道，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义务消防组织。二十多年的实践证明，这两支消防队伍，是公安消防队的有力助手，也是组织和发动群众同火灾作斗争的有效形式，在预防和扑救火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很大一部分初起火灾就是由这两支队伍扑灭的。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这两支队伍

的建设遇到了一些新问题。为此，“草案”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和专职人员的福利待遇等问题作了原则规定，并规定义务消防队员在训练、值勤时，应当按出勤对待或予以适当补助。这些规定，有利于这两支队伍的建设，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

六、明确规定了实施消防监督的具体机构。原条例规定“消防监督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实施”，而没有规定公安机关设立实施消防监督的具体机构。由于消防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业务技术性强，而公安机关的任务繁重，没有相应的专职机构，很难履行消防监督的职责。为此，国务院多次发出指示，要求各地建立和健全各级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各地也逐步地建立了一批公安消防监督机关，行使原条例赋予公安机关实施的消防监督职权。现在，全国省、市、自治区一级已普遍建立；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已建立了百分之六十三；地专一级已建立了百分之八十三；县一级已建立了百分之四十五。

“草案”规定了公安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各自治州公安处，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公安局，设立相应的消防监督机关，并对它的职权作了规定。这就用法律形式进一步从组织和制度上保证了消防监督的实施。

三十多年来，我国的消防工作，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火灾情况仍然十分严重。据统计，从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三年底，全国发生火灾一百七十万次，烧死十一万一千人，烧伤二十万九千人，直接经济损失四十四亿元。这还不包括“文革”期间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五年的火灾损失和军队、森林、矿井等火灾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关怀、领导下，各地加强了消防工作，火灾情况有所好转，但损失百万元以至上千万元、烧死数人以至数十人的重大恶性火灾仍有发生。火灾事故仍然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一大威胁。因此，制定和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使消防工作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需要，更好地保卫四化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是十分必要的。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沈 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于四月二十日召开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草案基本上是成熟的、可行的，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人民解放军各单位、国有森林、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监督问题。

草案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人民解放军、国有森林、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办法，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另行制定。”考虑到本条例的规定对这些部门也适用，只是消防监督工作应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因此，将这一款修改为：“人民解放军各单位、国有森林、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公安机关协助。”（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

二、关于林区、草原用火的规定。

草案第八条规定：“农场、林场、牧场的职工和农村社员，在林区或草原因生产、生活确需用火时，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间，必须经当地政府批准，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有些单位提出，林区或者草原应严格控制防火期间的野外用火；对不是野外用火，以及不是防火期间的野外用火，则不应限制。因此，将这一条修改为：“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间，禁止在林区、草原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时候，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单位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修改稿第七条）

三、关于是否规定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数据的问题。

草案第十三条规定：“生产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单位，对生产的产品应当附有建筑检验部门鉴定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的数据。”北京市建材局、建筑设计院等单位提

出，建筑材料大量的的是砖、瓦、沙、石、灰、水泥，建筑构件多属钢筋混凝土制品或者水泥制品，没有必要附这些数据。因此，删去了这一条，暂不作规定。

四、关于对扑救火灾中受伤、致残或者牺牲的非国家职工的医疗、抚恤问题。

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扑救火灾中受伤、致残或者牺牲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鉴于火灾是由起火单位造成的，对在扑救火灾中受伤、致残或者牺牲的非国家职工的医疗、抚恤，一律由国家负担，似不合理，应由对火灾负有责任的起火单位负担。这样规定，也有利于促进各单位加强消防工作。因此，将这一条修改为：“在扑救火灾中受伤、致残或者牺牲的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的，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以及火灾由住户引起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五、关于消防监督机构有权通知有关单位限期消除火灾隐患问题。

消防监督机构对有火险隐患的单位，应当有权责令限期消除。因此，在消防监督一章中增加一条，规定：“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发现火险隐患，有权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六、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惩罚问题。

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火灾损失的人，或者虽未造成火灾损失但经消防监督机关通知采取防火措施而拒绝执行，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条规定不明确。因此，将这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或者由其主管机关给予纪律处分。”“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火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或者由其主管机关给予纪律处分。”（修改稿第三十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十六人逝世。原选举单位已补选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一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确认补选的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一人的代表资格有效。现将补选的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一人名单公布如下：

北京市张占林，辽宁省刘勉光，吉林省陈秉聪，江苏省陈果行，河南省潘天然，广东省马万祺、杨汉光(回族)、廖晖，四川省杨代蒂(女，彝族)，云南省王正光(苗族)，中国人民解放军魏佑铸。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 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廖汉生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后，有十五人逝世：徐庆文、周叔弢、张国士、吴学周、陈运铤、陈效华、段汝训、马德光(回族)、何贤、廖承志、果基木古(彝族)、熊世楨(苗族)、于厚德、张贵荣、解方。

在此期间，原选举单位补选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一人：北京市张占林，

辽宁省刘勉光，吉林省陈秉聪，江苏省陈果行，河南省潘天然，广东省马万祺、杨汉光(回族)、廖晖，四川省杨代蒂(女，彝族)，云南省王正光(苗族)，中国人民解放军魏佑铸。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上述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确认他们的代表资格有效。现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二千九百七十四人。

以上报告，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五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印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020号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 650

全年定价2.50元